

援力無國界

Human Rights are Universal

1960-1992

釋放臺灣政治犯
海內外人權救援展

An Exhibition on
International Concern for
Taiwan Political Prisoners
1960-1992



指導單位



主辦單位



協辦單位



展覽緣起

1947 年發生 228 事件，許多臺灣人民在國家暴力下被殺害或失蹤。而 1949 年起的白色恐怖中，又有上萬人淪為政治犯，其中上千人遭槍決。戒嚴下的臺灣，一片噤聲，鮮少有人敢聲援被捕的政治受難者或關心他們的家屬。

直到 1960 年代，海外成立臺灣人政治團體，國際人權工作者抱持著對人權的信仰，加入救援臺灣政治犯的行列，將零星的救援行動組建為跨國聯絡網，為絕境中的政治犯爭取一線生機。

本展介紹 1960 年代至解嚴期間，參與人權救援的國內外救援者和團體。展覽名稱借用耳熟能詳的《星際大戰》，將「原力」改為同音的「援力」，援力是給予政治犯力量，也是人權工作者所創造出的一種能量場，它圍繞在臺灣海內外，讓臺灣得以走過黑暗，邁向民主自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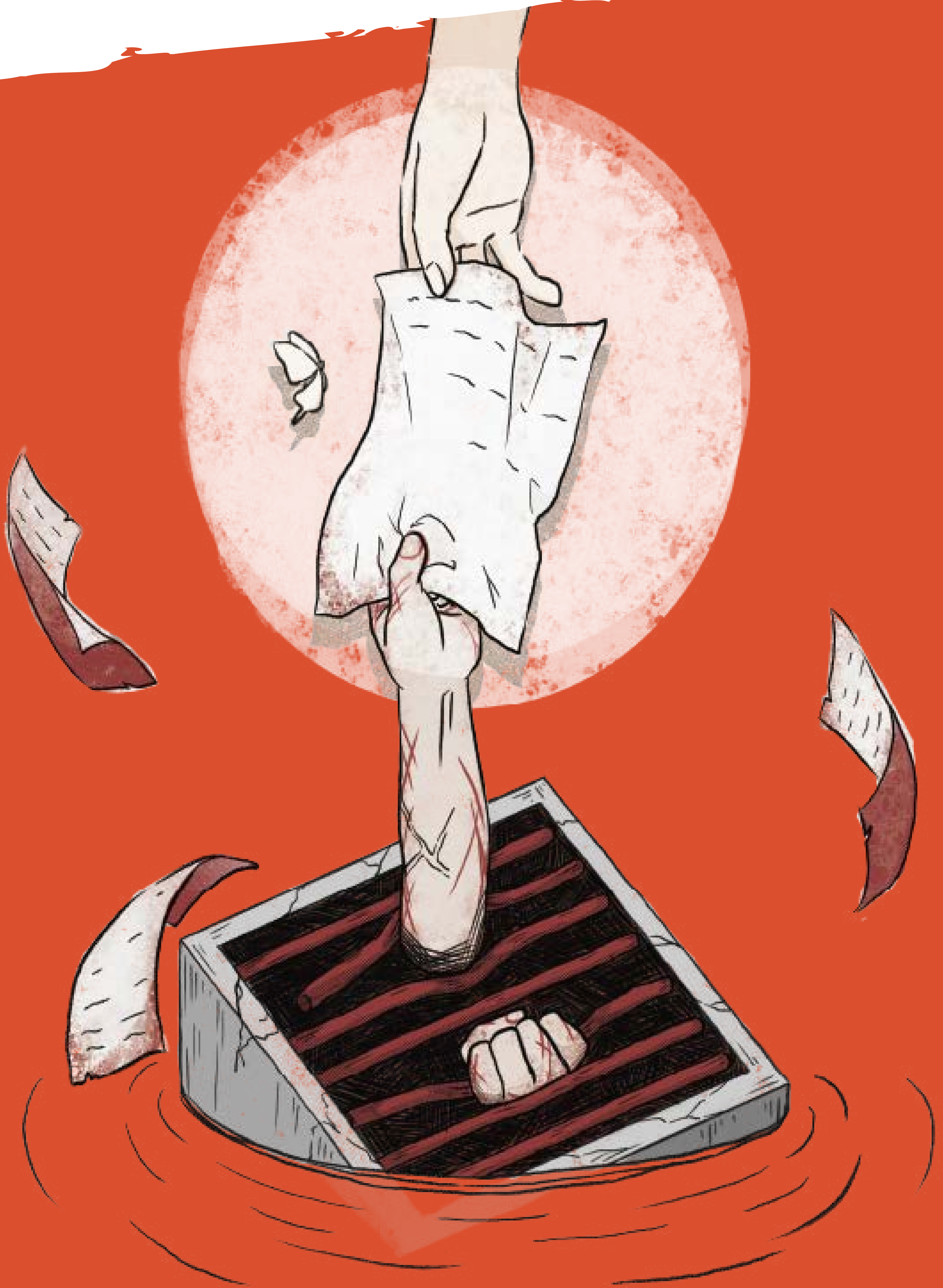


人權大事紀



絕地生機

1949 年 5 月 20 日起，臺灣本島全境實施戒嚴，威權體制讓臺灣成為一座監獄島。1960 年代，剛起步的政治犯救援，多半是依賴人權工作者的個別關係與稀少資源，設法引起國外關注，在絕地中鑿出一線生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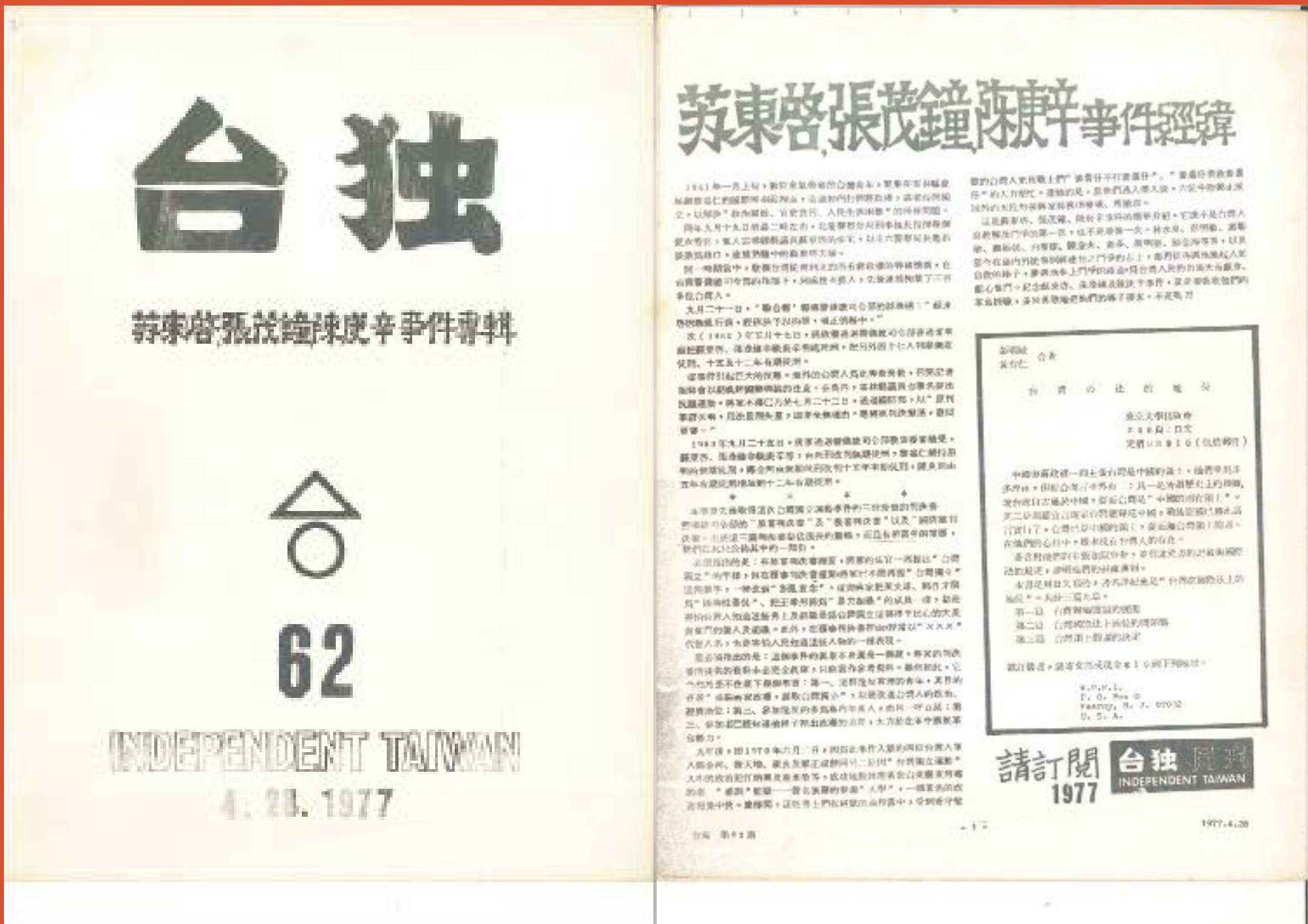
日本—台灣青年社（台灣青年獨立聯盟）

台灣青年社成立於 1960 年 2 月 28 日，由精神領袖王育德及多位留日學生所組成。其刊物《台灣青年》，在臺灣政治犯救援工作上扮演重要角色。1965 年改組為「台灣青年獨立聯盟」，積極和各地的台獨組織合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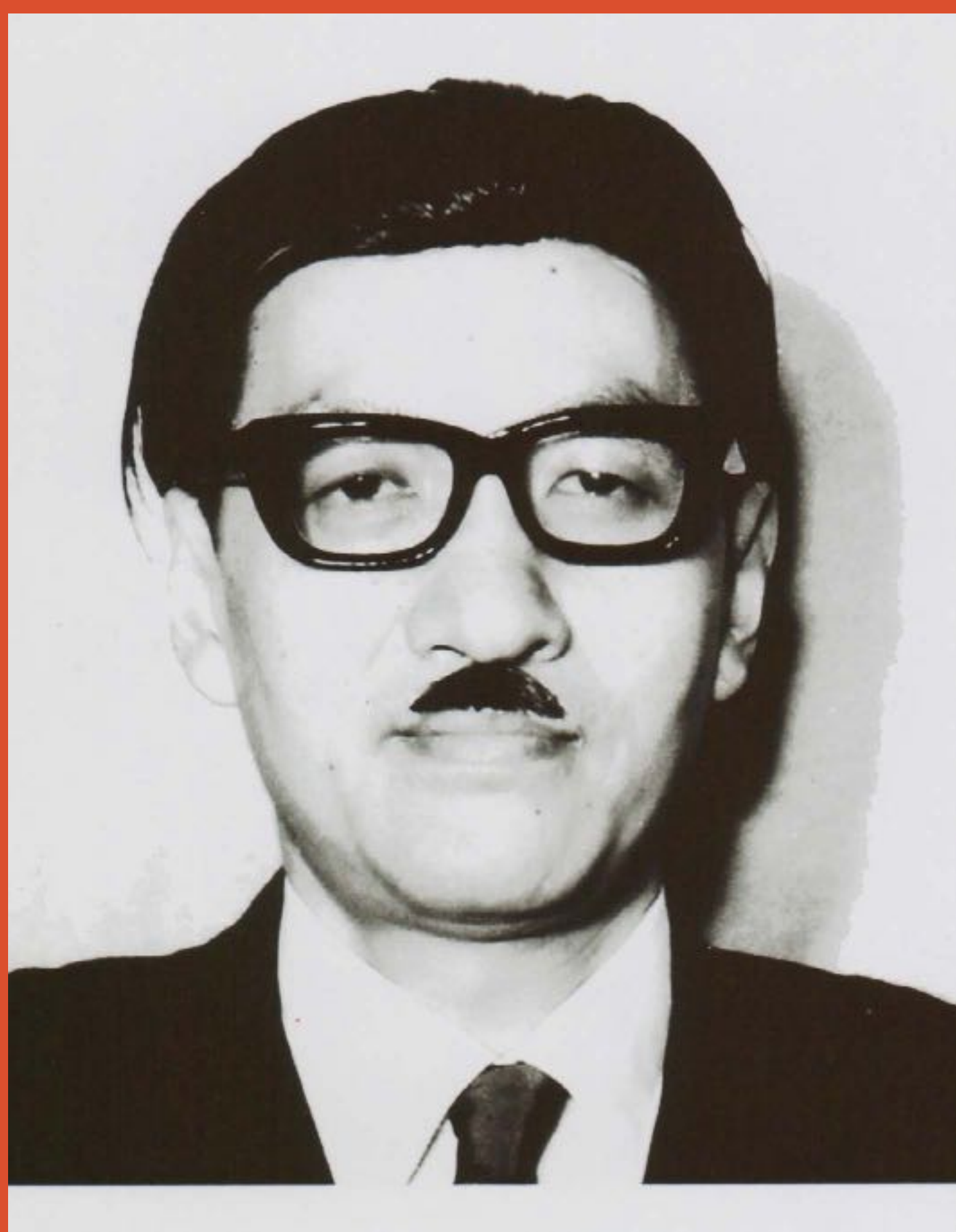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的政治犯救援工作中，較為知名的是：

蘇東啟案 (1961 年)

蘇東啟案發生時，台灣青年社成員黃昭堂等人向各國大使發出求援信；國民黨政府面臨龐大的關切壓力，將原定判處死刑的蘇東啟、張茂鐘及陳庚辛三人，皆改判無期徒刑。



1977 年 4 月 28 日出版的《台獨》月刊 62 號—蘇東啟、張茂鐘、陳庚辛事件專輯（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提供）



唐秋詩協助彭明敏化妝，改變其外貌。彭明敏變裝照（彭明敏文教基金會提供）

彭明敏案〈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〉案 (1964 年 9 月)

臺大教授彭明敏與學生謝聰敏、魏廷朝起草〈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〉，但事跡洩露，3 人旋遭逮捕。《台灣青年》旋即將〈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〉全文公開，引起共鳴。案發後，彭明敏於加拿大、法國的母校即展開關切與救援，日內瓦「國際法理學家委員會」（JJC）特別派人到臺北旁聽 3 人的調查庭。1965 年 4 月彭明敏被判刑 8 年，但同年 11 月獲特赦。



當年協助彭明敏逃離臺灣的國外救援者，左起阿部賢一、宗像隆幸（漢名：宋重陽）、彭明敏、美國傳教士唐培禮，重聚於 2008 年 9 月 20 日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舉辦之「國際援救與臺灣民主發展」國際研討會（彭明敏文教基金會提供）

1969 年初，台灣青年獨立聯盟成員宋重陽（即日本人宗像隆幸）與在臺美國傳教士唐培禮、唐秋詩夫婦與彭秘密通訊，協助彭明敏於 1970 年 1 月 3 日持假護照出境，在成功離臺 20 天後，才正式對外公開，當時負責監視他的情治人員還被蒙在鼓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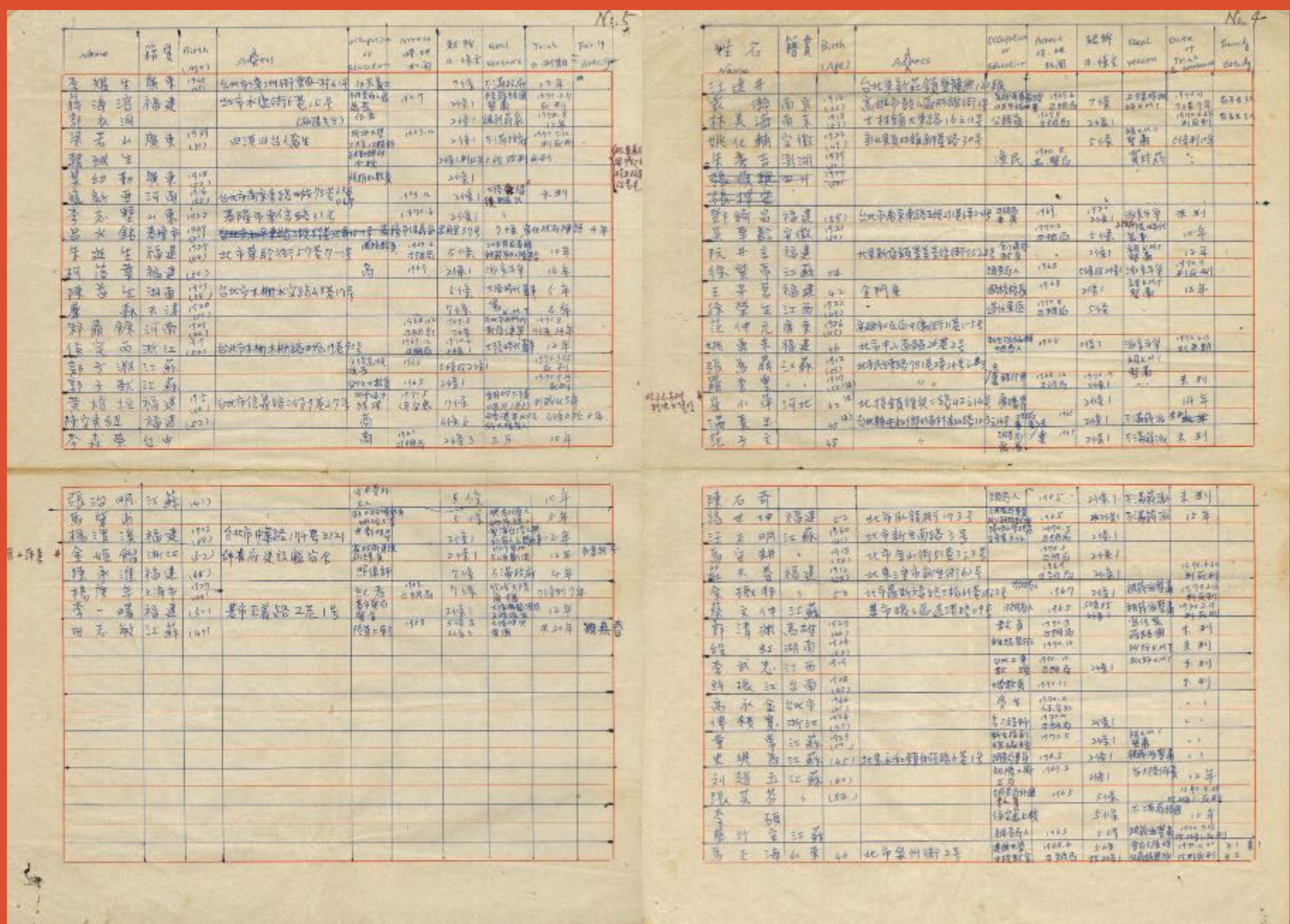
陳中統案 (1970 年)

陳中統，赴日留學期間（1966 年初）認識「台灣青年獨立聯盟」組織部長侯榮邦，並加入聯盟。1968 年 12 月，陳中統返臺，翌年，於蜜月旅行返家後遭逮捕，被控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，判處 15 年徒刑引起日本臺灣同鄉與岡山大學師生的聲援。



救援組織以陳中統的結婚照製成救援卡（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提供）

臺灣—政治犯名單傳遞海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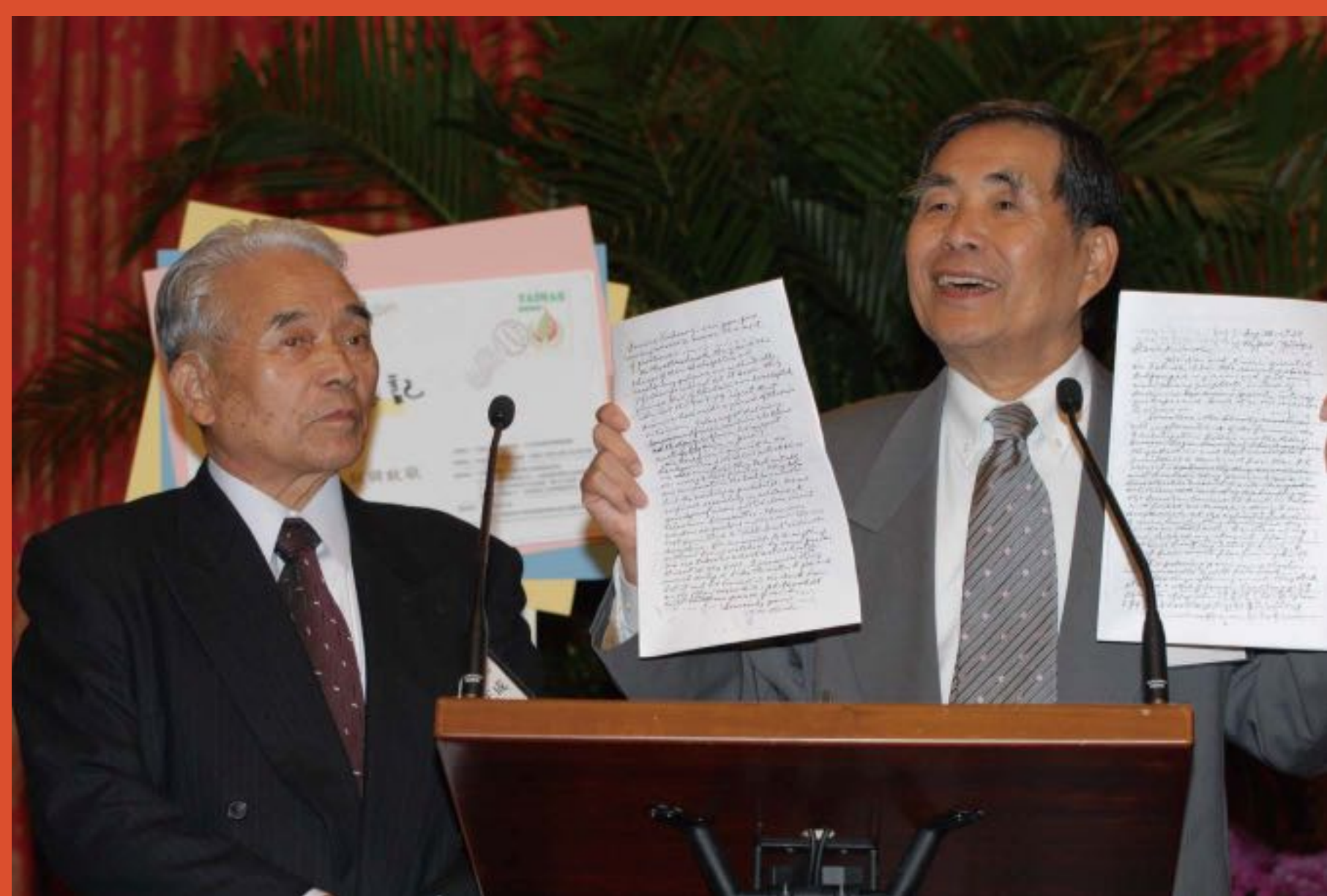


214 名政治犯手抄名單收集於 1970 年。
(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提供)

AI 秘書長 Martin Ennals 來臺，謝聰敏、李敖兩人將此名單交由 Martin 帶到海外，刊登於日本《台灣青年》及美籍人權工作者梅心怡的《浪人》雜誌第 8 期。

小林正成傳遞求救信

小林正成（1933-）是一位關切臺灣前途及政治犯問題的日本企業家。1971 年 5 月，小林正成來臺散發台獨傳單，出境前遭國民黨政府逮捕，而他的押房恰好在謝聰敏押房隔壁。後來小林因故可提前獲釋返日，謝於是寫求救信放置廁所洗手台之間的夾層，小林出獄時，藉口上廁所，順利帶走求救信，之後刊載在《台灣青年》，公開謝聰敏遭刑求內幕。



2007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開園時小林正成獲邀來臺，與謝聰敏合照紀念（邱萬興提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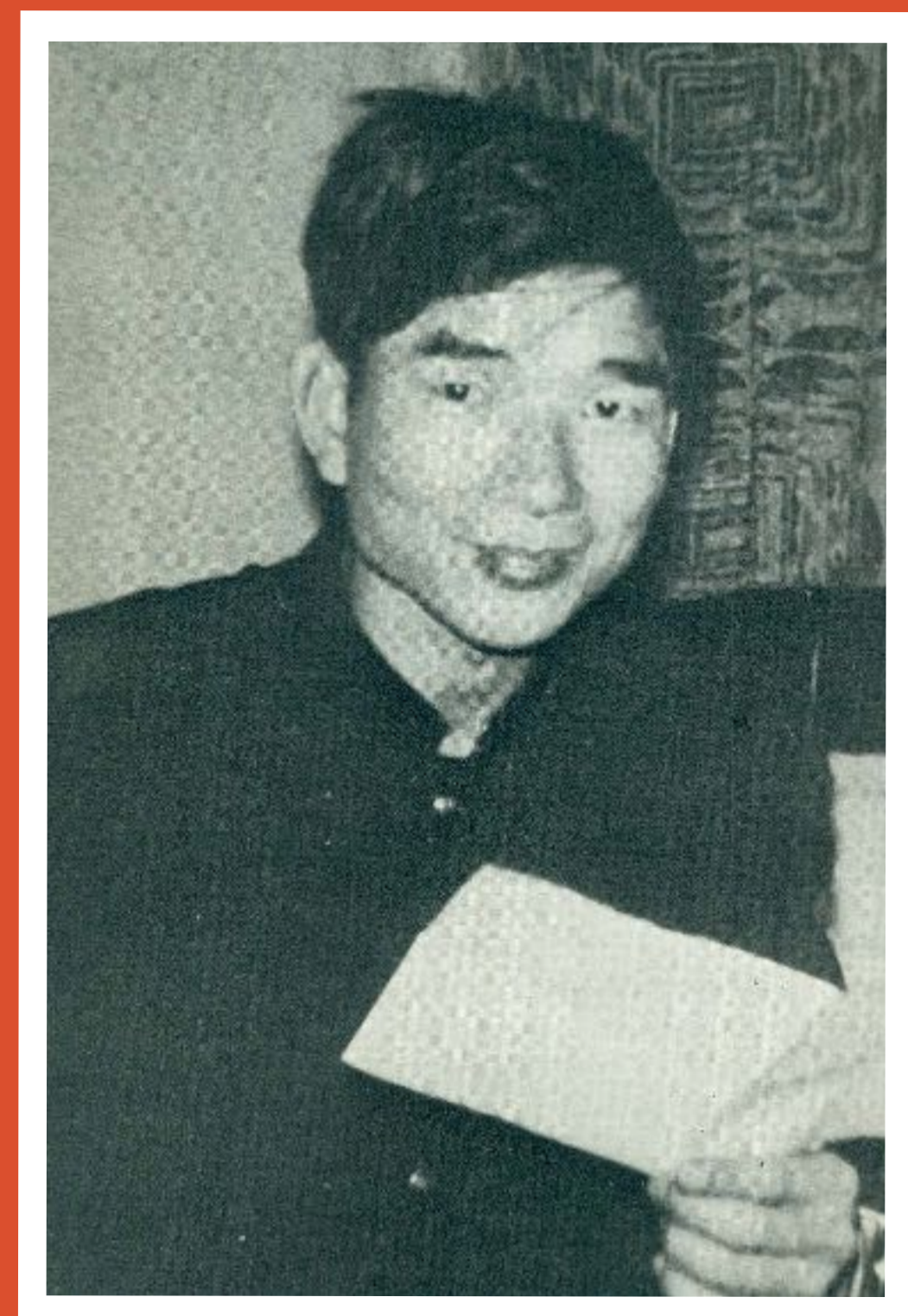
60 年代臺灣知識青年及海外留學生被捕案件

陳玉璽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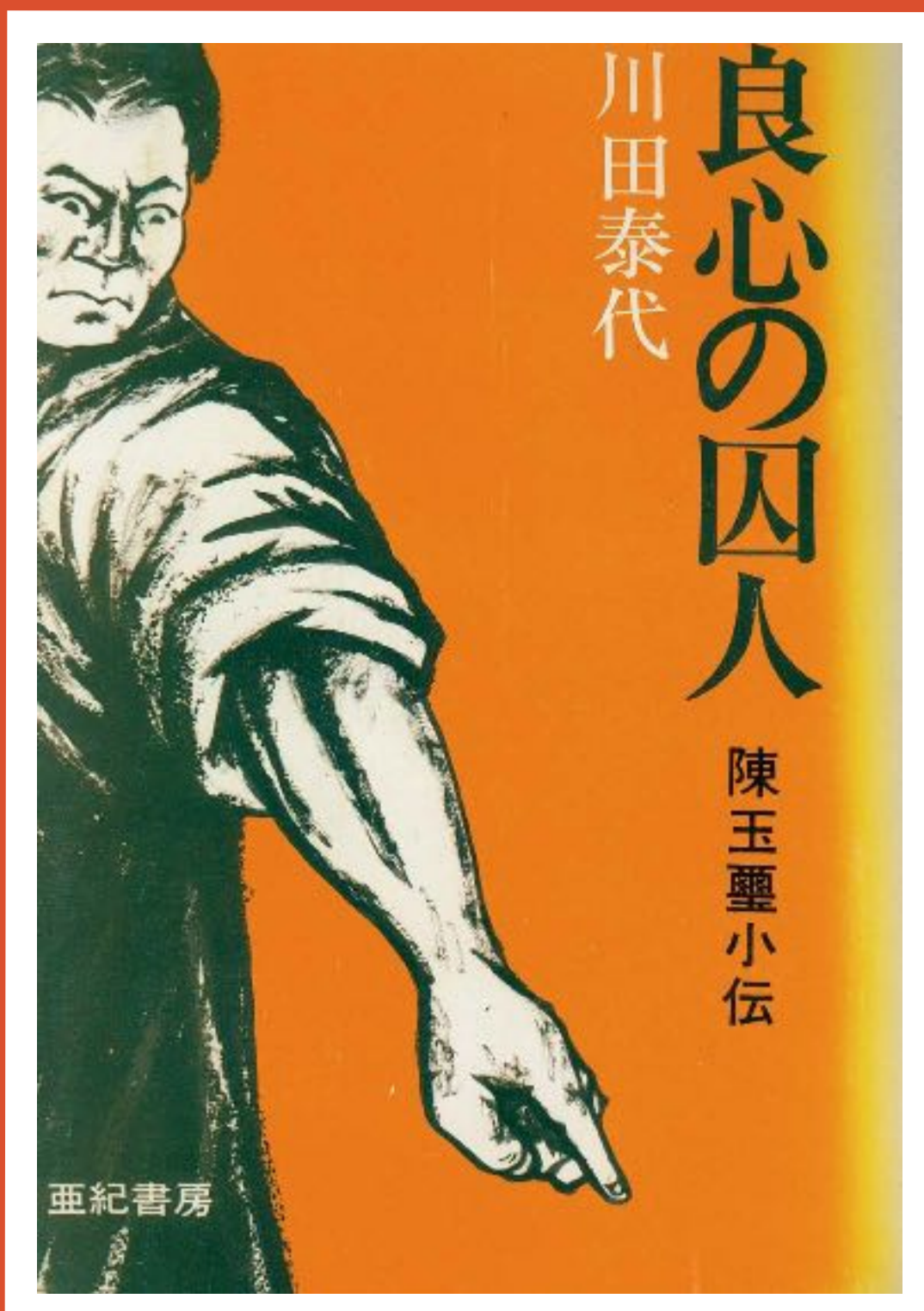
陳玉璽，在日本求學期間因發表親共反戰言論遭到警總列管。

1968 年他因護照過期被遣返臺灣，警總以他參加「反越戰示威遊行」加以逮捕，再以「叛亂煽動罪」判處 7 年徒刑。此舉引發關注，除英國諾貝爾獎作家羅素公開投書聲援外，日本人權運動者川田泰代也為其立傳。

最後，國民黨政府在國際聲援壓力下，1971 年提前釋放陳玉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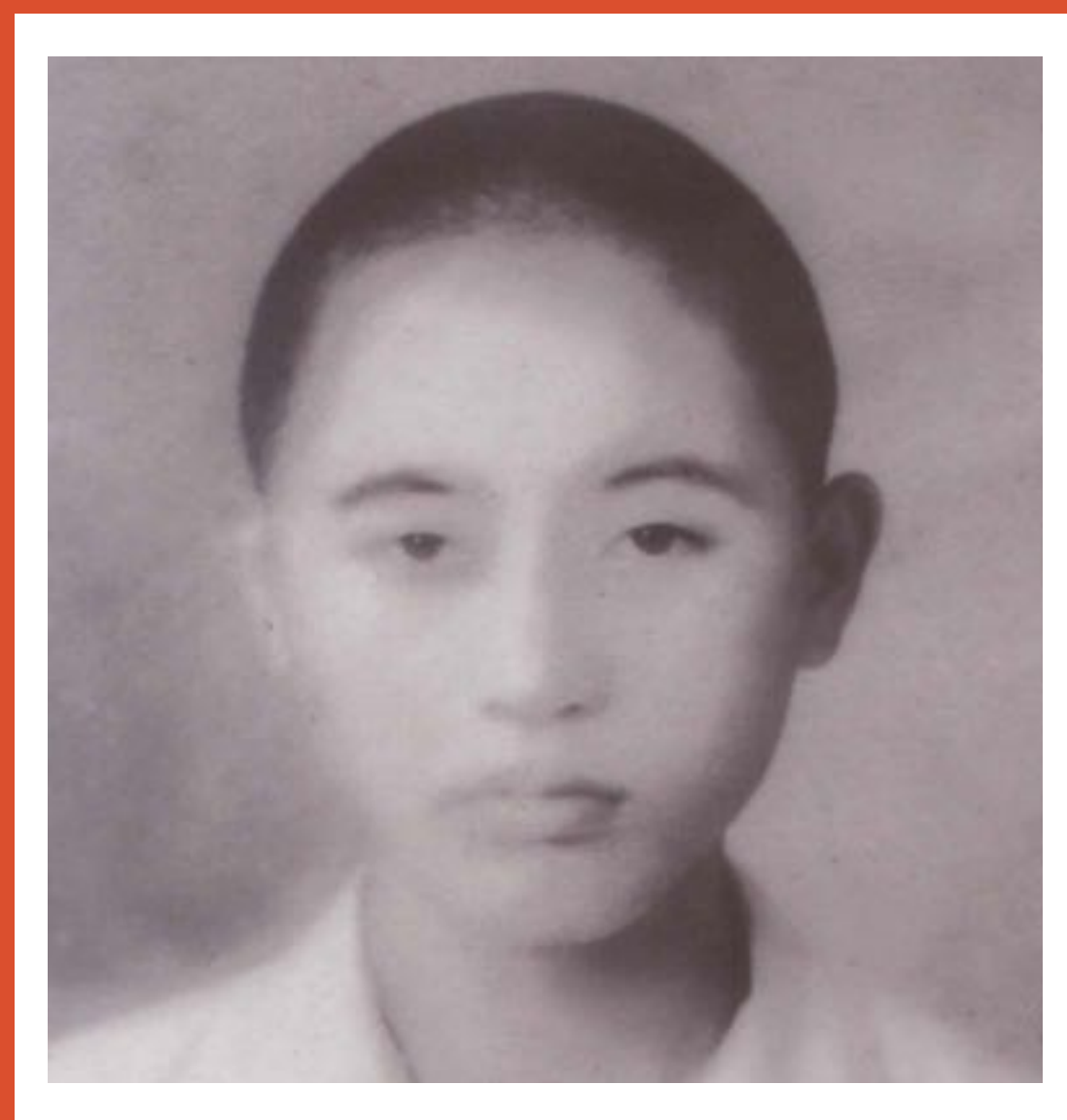
陳玉璽（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收藏）



川田泰代為揭露真相，撰寫「良心犯陳玉璽」一書，日文版 1972 年於日本出版（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收藏）

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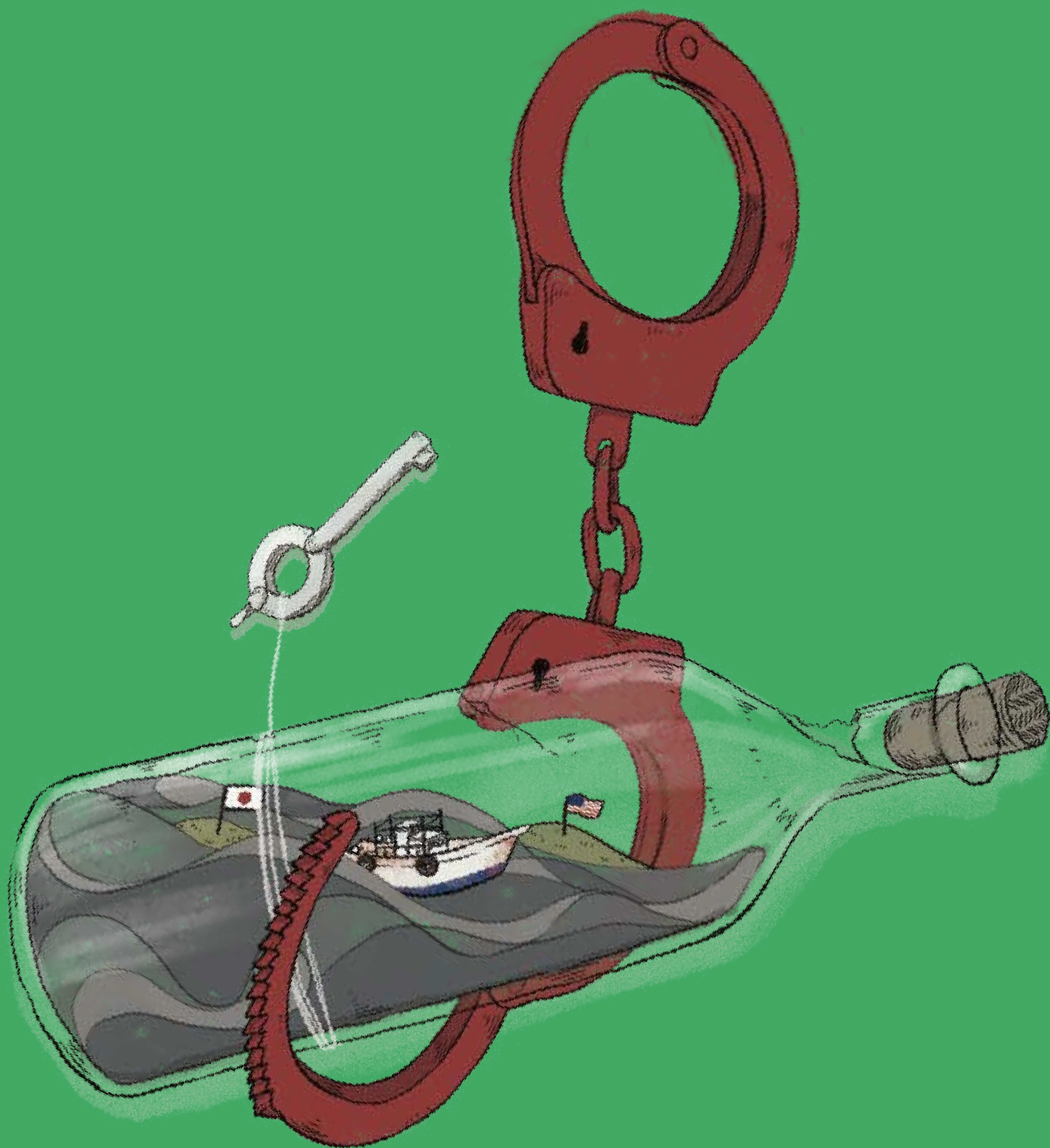
1967 年，一群臺籍知識青年推出 10 位代表準備參選臺北市議員，卻遭到國民黨政府逮捕，此即「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」。其中留日學生劉佳欽、顏尹謨於暑期返臺時被捕，東京大學師生因此成立「東大劉、顏兩君護援會」加以聲援。



1940 年代劉佳欽初中照片（劉佳欽提供）

八方來援

1970 年代，國際社會出現反戰思潮，參與臺灣政治犯救援的國際人士，往往也是反美、反戰的運動者；海外的臺灣留學生在此國際潮流中，也隔海關切家鄉的人權狀況與民主發展。而國際人權團體及人權工作者此時也投入臺灣政治犯救援工作，海內外救援網絡逐漸成形。



言論自由的箝制與突破

雷震回憶錄出版



1949 年至 1960 年發行的《自由中國》
（廖為民提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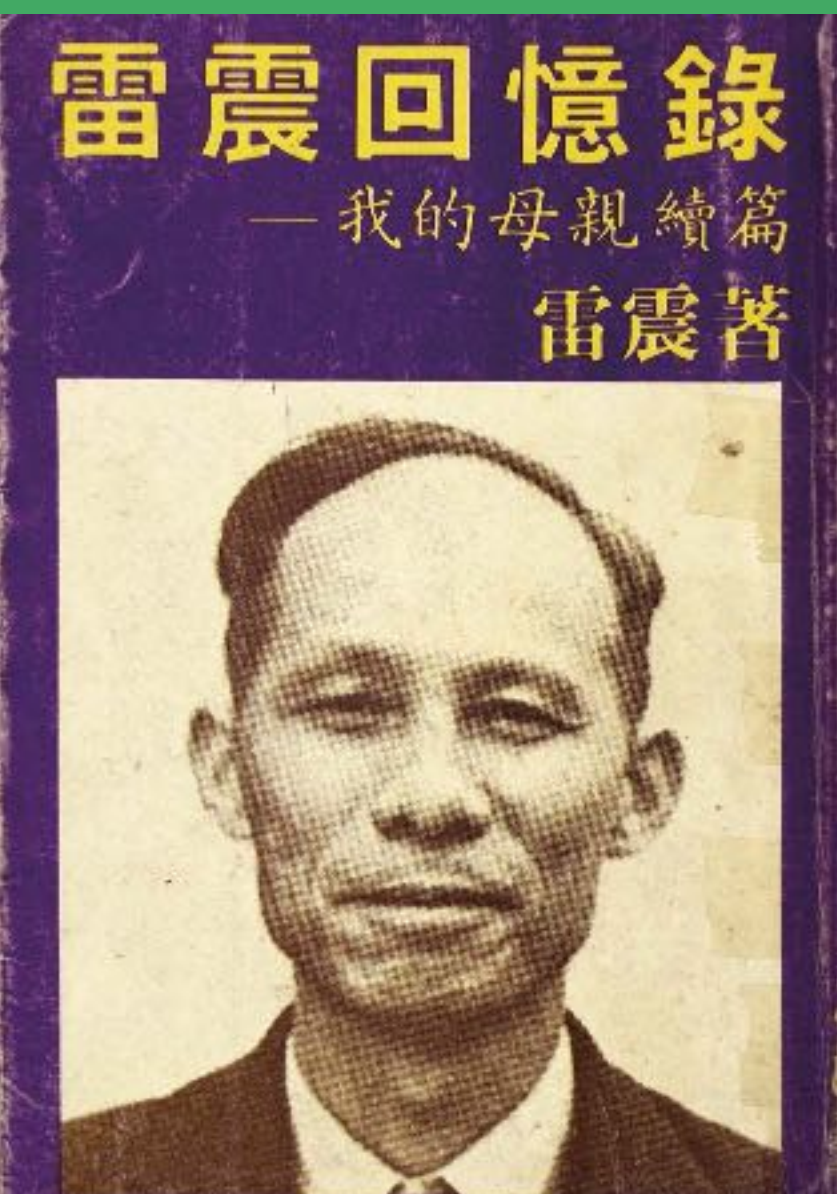
其立場初期為「擁蔣反共」，後因雷震堅持憲政與民主，與蔣介石漸行漸遠。1960 年，雷震在積極籌組「中國民主黨」時被捕，被處 10 年徒刑。

1977 年在陳菊、三宅清子、梅心怡協助下，雷震的回憶錄交由美國《北美日報》連載，再由香港《七十年代》出版全書，揭發國民黨政府整肅異己的內幕。

1949 年，隨國民黨政府來臺的雷震，和胡適等人創辦《自由中國》半月刊。

其立場初期

為「擁蔣反共」，後因雷震堅持憲政與民主，與蔣介石漸行漸遠。1960 年，雷震在積極籌組「中國民主黨」時被捕，被處 10 年徒刑。



雷震回憶錄《我的母親續篇》在香港出版後，以盜版形式進入臺灣（廖為民提供）

《臺灣政論》雜誌被禁



《臺灣政論》創刊號至第 5 期（廖為民提供）

1975 年 12 月，《臺灣政論》第五期因刊登學者邱垂亮的文章，該文被指涉嫌觸犯內亂罪及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，被處以停刊 1 年的行政處分，警總更成立專案小組處理「臺灣政論事件」，逮捕相關人士，副總編輯黃華為而入獄。此案經黨外人士及梅心怡、三宅清子等人廣為傳遞後，引起國際輿論關切。

雷震手稿傳遞過程與擔任郭雨新秘書 10 多年、深受黨外人士信任的陳菊十分相關。當時陳菊帶著三宅清子躲過監控、進入雷宅，三宅清子才得以將手稿帶至日本交給梅心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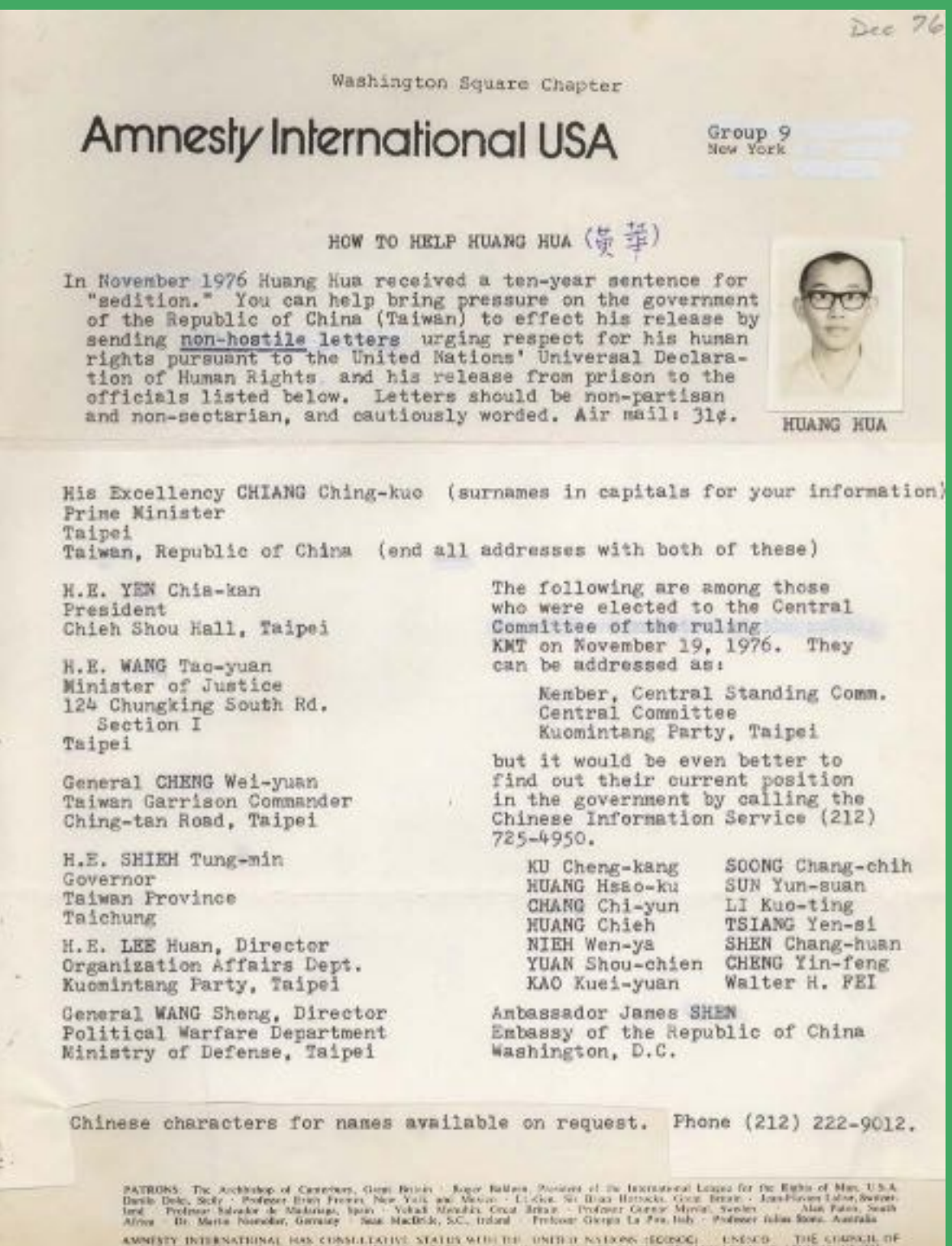
1977 年陳菊遭國民黨追捕，彰化羅厝天主堂郭佳信神父給予庇護；1978 年陳菊遭到逮捕後，梅心怡透過艾琳達得知訊息，並通知國際特赦組織關注；同年 7 月 24 日陳菊獲得釋放。



雷震於 1978 年擔任艾琳達婚禮主婚人，為他出獄後首次公開露面，並與協助出版回憶錄的陳菊合影

國際特赦組織認領黃華為「良心犯」，發動連署信函救援。美國各地臺灣同鄉及留學生也同時在美國 5 大城市發動示威遊行，包圍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及領事館，呼籲國民黨政府以言論自由的角度來處理此事，更寫信給蔣經國，希望他能撤銷停刊處分。

《臺灣政論》整合本土反對勢力，以政論方式結合選舉宣傳，帶來了群眾動員，象徵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進入本土精英領導時期，也成為臺灣主體意識的基礎。



1976 年 12 月國際特赦組織美國支部第 9 小組認領黃華為「良心犯」並發動連署救援（國際特赦組織公告，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收藏）

異議人士的迫害與逃亡

白雅燦案 (1975 年)

白雅燦 (1945-)，曾在 1969 年 第 1 次增額立委選舉時，為黃信介助選而遭關押 120 天。1975 年白雅燦參選第 2 次增額立委選舉，當時他發表質疑蔣經國未繳納蔣介石逝世的遺產稅等 29 條聲明書，旋即遭逮捕，並以「散發傳單、主張與蘇聯建交並與中共貿易、違反基本國策、顯然企圖鼓動叛亂情緒」等罪名，被判處無期徒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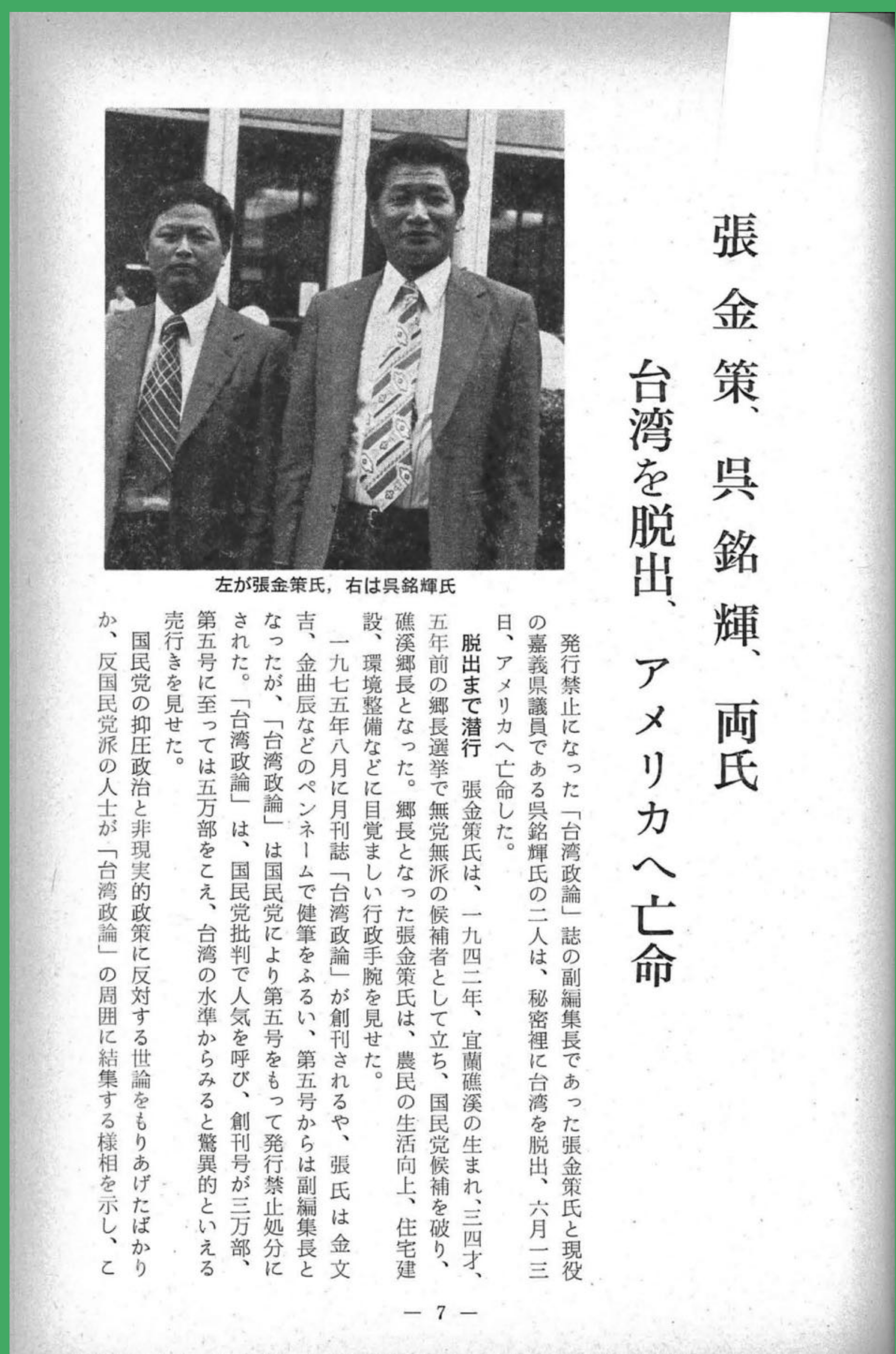
梅心怡為援助白雅燦，在海外公布其被捕消息，多方奔走尋求救援，但白雅燦仍遭長期監禁，直到 1988 年 4 月獲釋。

張金策和吳銘輝逃亡案 (1977 年)

1977 年，日本的台獨聯盟透過郭雨新，找上被停職的礁溪鄉長張金策與嘉義縣議員吳銘輝，他們都遭國民黨誣陷，官司纏身，而想逃離臺灣。

同年 5 月，張、吳兩人假扮成釣客，先搭漁船到與那國島附近，換搭橡皮艇至礁岩，再游泳上岸，並迅速找到台獨聯盟安排的民宿。翌日，梅心怡和日本人權工作者小林隆二郎趕到與那國島，為了找尋從未謀面的張、吳兩人，更一路高唱「反攻大陸」歌曲為暗號。

隨後，黃昭堂請在美國的張燦鋆送來美國國會「臺灣人權聽證會」邀請函，讓張、吳兩人由日赴美，擺脫被政府逮捕坐牢的命運。



《台灣青年》報導張金策及吳銘輝逃離臺灣（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提供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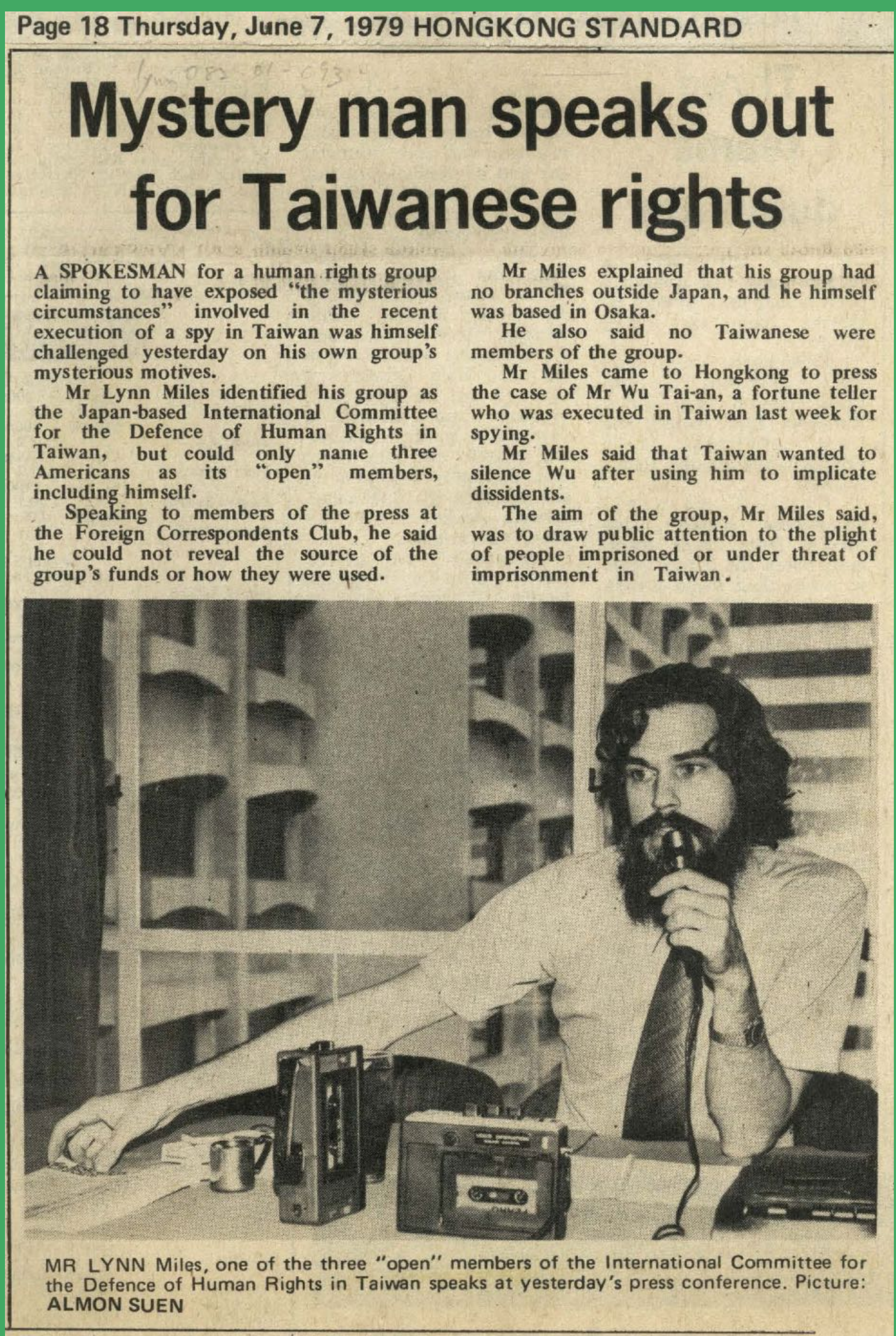
1978 年美國臺灣同鄉聲援政治犯及張金策（陳榮芳提供）

層出不窮的匪諜案

白色恐怖時期，臺灣有許多人因「匪諜」罪名遭到監禁或被判死刑，當中冤錯假案不計其數，「匪諜案」成為國民黨用以鎮壓異議人士的致命武器。

陳明忠二度被捕案 (1976 年)

陳明忠（1929-2019），1950 年曾因故被捕，1960 年出獄後，和黨外人士黃順興、康寧祥保持聯繫。1976 年二度被捕，遭指控陰謀叛亂。為救援陳明忠，梅心怡、三宅清子及在美國的馮昭卿等人四處奔走，並搶先公布陳明忠即將被判死刑的消息，更計畫在紐約時報刊登廣告。臺灣新聞局在見報前 1 日公布陳被判刑 15 年。



1979 年 6 月 7 日梅心怡以 ICDHRT 名義於香港為余登發父子等人召開記者會之報紙報導（HONGKONG STANDARD 發行，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收藏）

線民吳泰安匪諜案 (1978 年)

吳泰安原是擺攤的算命師，由於主張台獨的黃紀男常找他算命，而被情治單位注目，將吳泰安吸收為線民，接近各地黨外人士，再檢舉他們為叛亂份子。其中最知名的案例為高雄黑派領袖余登發及其子余瑞言。

1978 年底美中建交，余登發領銜簽署〈黨外人士國是聲明〉，不久後余登發父子即因吳告密而於隔年 1 月 21 日被捕，其他曾和吳泰安接觸過的異議人士也遭逮捕。此案引起黨外人士高度關切，翌日，許信良等人群聚橋頭街上遊行抗議，此即「橋頭事件」，為臺灣實施戒嚴 30 年來首次政治示威遊行活動。海外臺灣人團體也紛紛上街示威抗議，隔海聲援。

吳泰安後自承為「匪諜」而遭槍決；余登發父子則因外界聲援，得以改為「知匪不報」與「為匪宣傳」判刑 8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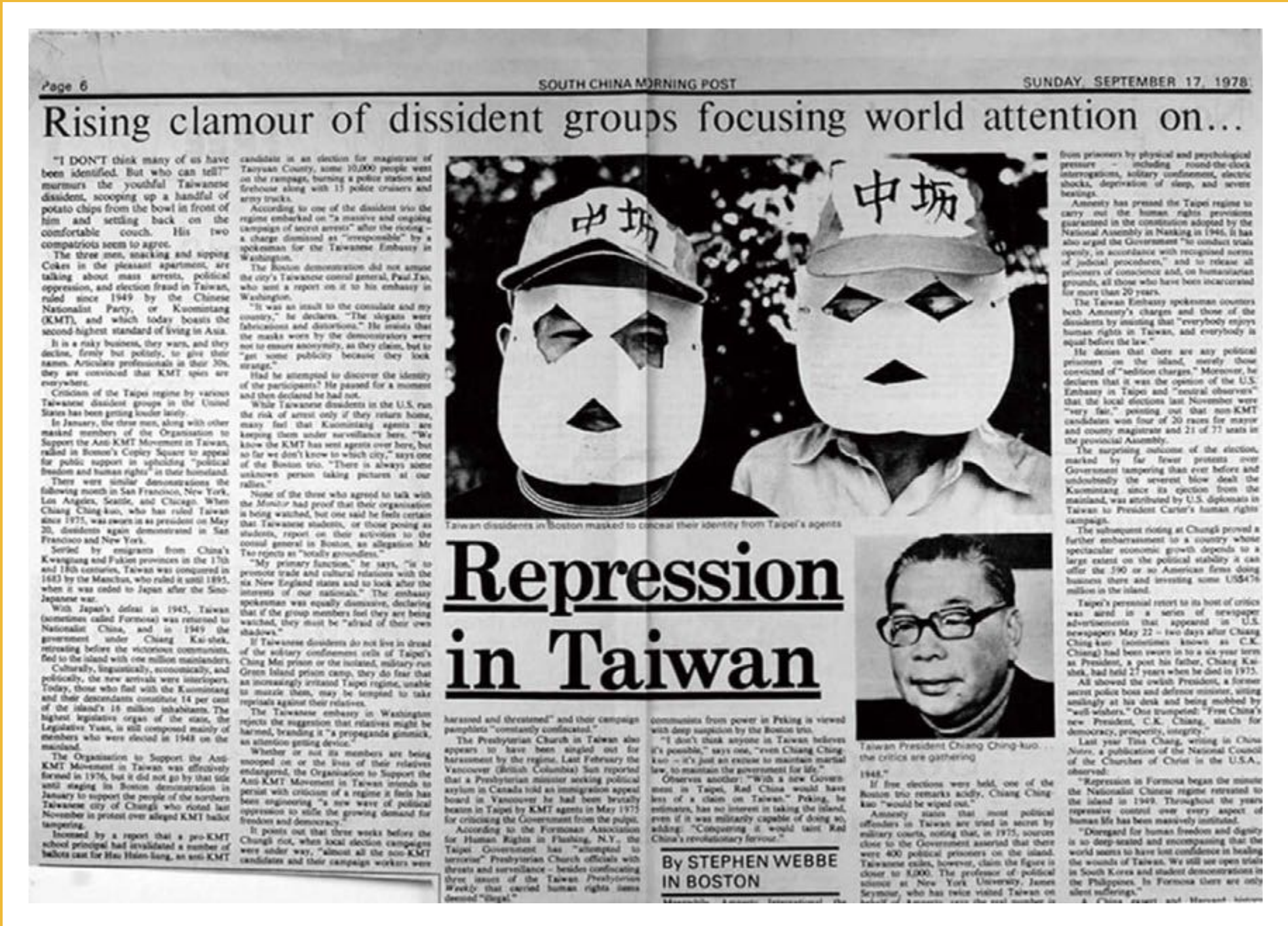


1970 年代末，全美台灣人權協會由張丁蘭（右二）帶領聲援釋放余登發父子（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提供，潘小俠翻拍）

援力大爆發

1970 年代末期，爭取民主自由、反對國民黨一黨專政的「黨外」言論已無法遏止。1979 年 8 月，美麗島雜誌社成立，發行刊物與群眾運動並行，發展出一個沒有黨名的政黨：「美麗島政團」，引來國民黨的強力壓制，接踵而來的美麗島事件與林宅血案，震驚各界，海內外人權救援工作也達到最高潮。





1978 年美國波士頓臺灣鄉親及留學生遊行聲援中壢事件以及外媒報導（艾琳達提供）

1970 年代末，經歷中壢事件、橋頭事件後，黨外人士不斷設法迴避戒嚴時期的集會限制，進行組織串聯。臺灣社會要求民主的力量逐漸茁壯，對蔣家政權形成強大的壓力。

1978 年 12 月，美國宣佈隔年元旦將和中華民國斷交、與中共建交， 總統蔣經國因此發布緊急令，停止正在進行的中央民代增補選。黨外人士由余登發領銜簽署〈黨

■ 海內外人權救援焦點：美麗島事件

1979 年 12 月 10 日晚間，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舉行國際人權日大遊行，卻發生「未暴先鎮」的群眾與軍警衝突事件，史稱「高雄事件」。

12 月 13 日凌晨，國民黨政府對全臺各地黨外人士展開大逮捕，此舉使得美、加、日、德、巴西等各地臺灣人組織，發起長達 7 個月的救援行動，寫信、打電報、捐款，也到中華民國各駐外代表處抗議。由



美麗島事件備受國際關注，吸引許多外媒報導（艾琳達提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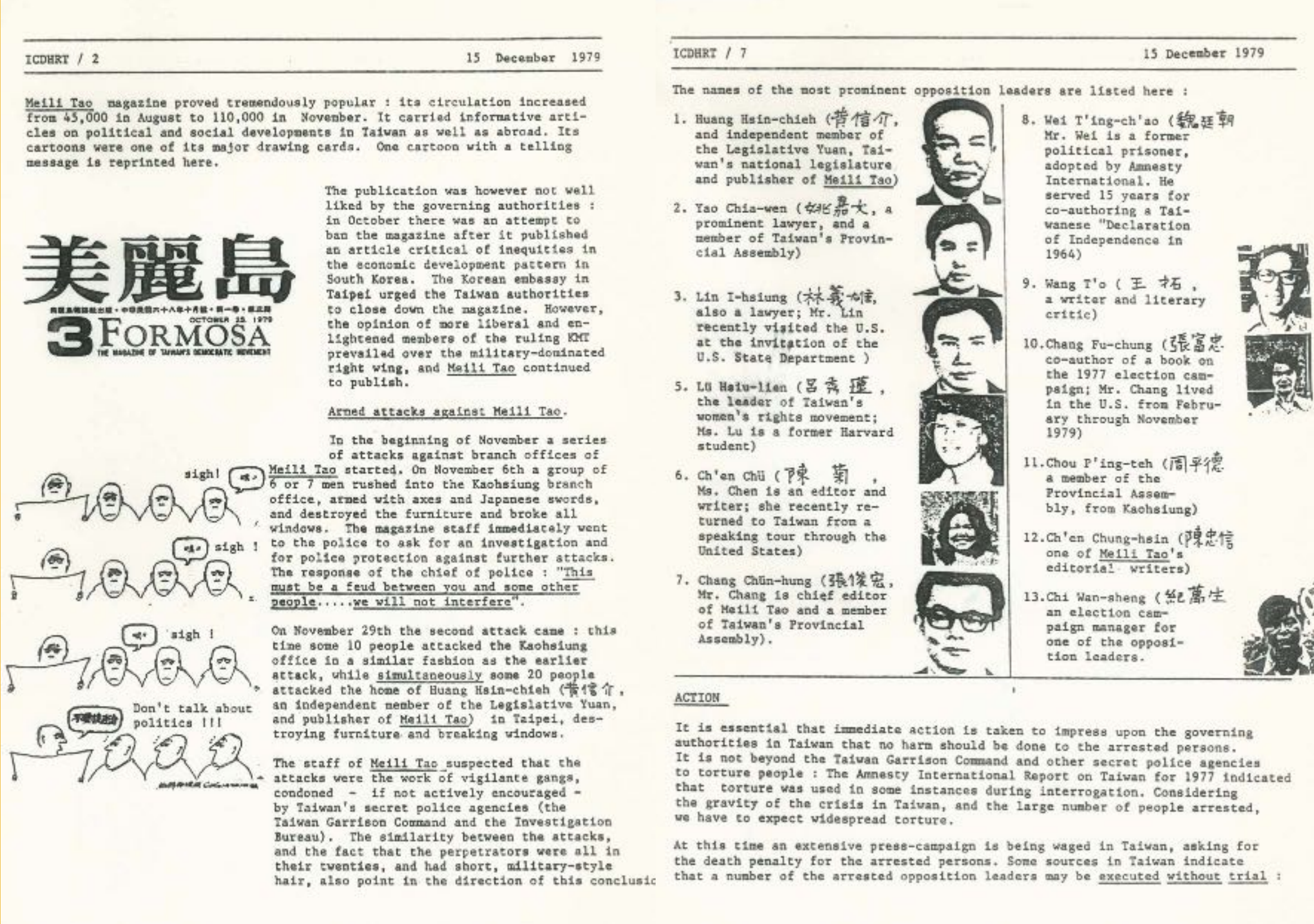
外人士國是聲明〉，反對此項決定。1979 年 1 月余登發父子被捕，參與橋頭遊行的桃園縣長許信良 4 月遭彈劾解職。

1979 年 5 月，黃信介申辦《美麗島》雜誌，網羅各派人士，主要核心人物為許信良、施明德、張俊宏、姚嘉文、林義雄、陳菊等人。他們以群眾運動路線，在全臺各地舉辦活動。海外臺灣人團體也和美麗島政團取得聯繫，包括紐約「台灣之音」、加州聖地牙哥「全美台灣人權總會」等，常越洋電訪美麗島雜誌社，再將最新運動消息，以答錄機或錄音帶廣為傳播。

黨外積極發展組織引來國民黨強力打壓，導致「美麗島大審」與「林宅血案」等重大案件的發生。美麗島事件激化了民主運動者與人權團體的同仇敵愾及串連，成為臺灣民主人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。

於此案具有高度政治性，許多人權團體、媒體紛紛前來臺灣旁聽「美麗島大審」，各國媒體都有大幅報導。

1980 年 1 月 24 日，紐約時報報導作家陳若曦， 將一封在美華人作家的連署信帶給蔣經國，蔣聲明會有公開審判。由於海內外的聲援力量，美麗島大審的審判過程得以全部公開，所有被告的政治主張與信念，完整呈現在世人眼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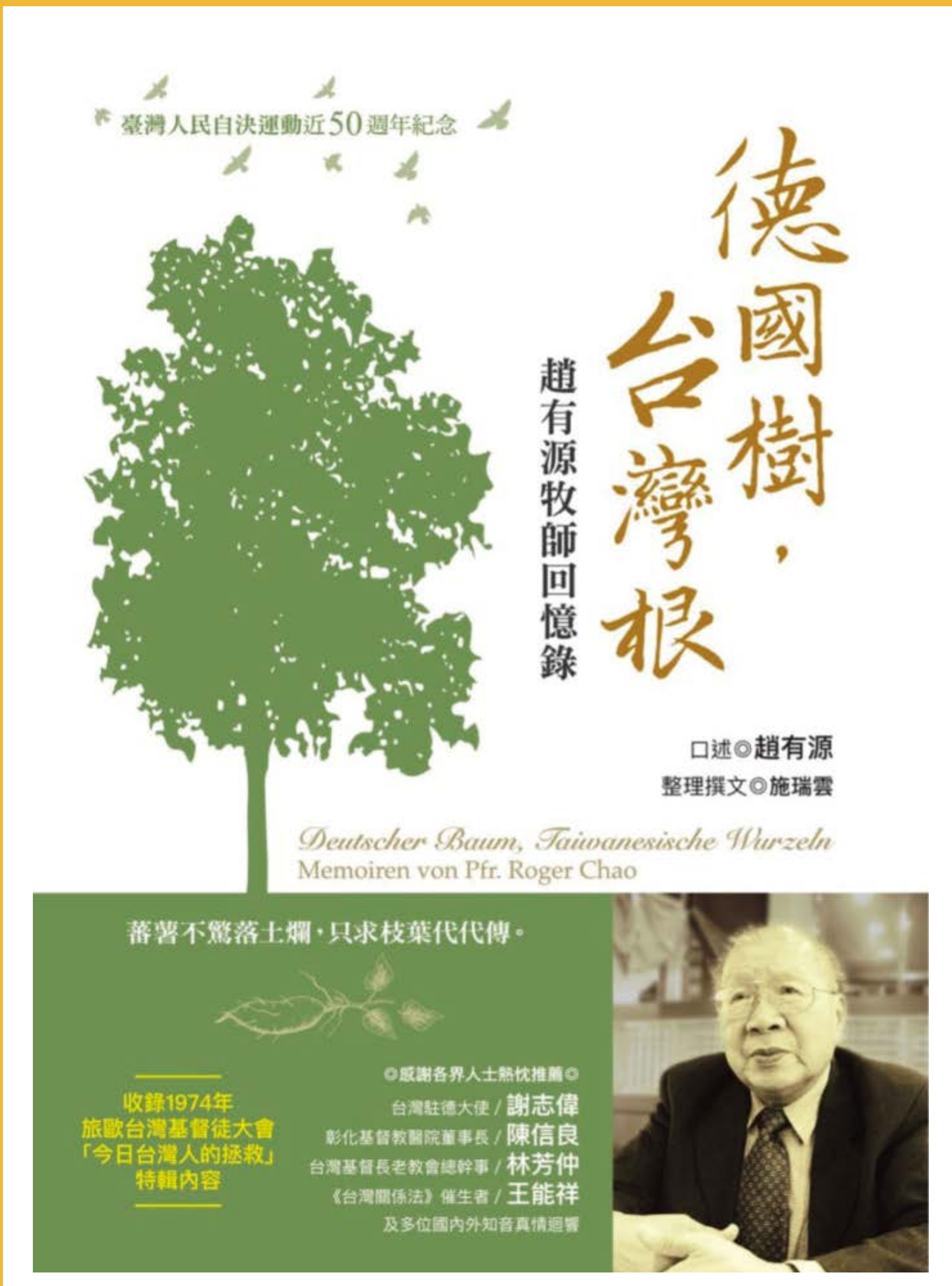
1979 年 12 月梅心怡的《ICDHRT 通訊》第 7 號報導美麗島事件（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收藏）

海內外人權救援焦點：美麗島事件

德國女性主義者聲援呂秀蓮

1980 年 1 月 16 日，西德波昂出現 7 位女性蒙面人，以基督徒自救運動成員趙有源牧師前妻烏斯拉（Ursula）為首，佔領國民黨政府的遠東服務社，企圖迫使駐外人員打電報給蔣經國，要求立即釋放呂秀蓮及其他美麗島事件被捕人士，直到德國警察趕來後，這 7 位蒙面女子才離去。

為此，國內外情治單位徹查趙牧師的島內外人際關係，導致參與「基督徒自救運動」的歐洲教會領袖黃彰輝、黃武東、宋泉盛牧師被列入海外黑名單，直到 1990 年代才獲准回台。



趙有源牧師將其前妻烏斯拉（Ursula）與其他女性主義者在德國聲援呂秀蓮，佔領當地國民黨服務處的過程記錄在《德國樹・台灣根》趙有源牧師回憶錄

林宅血案引發抗議怒潮

1980 年 1 月 20 日，美麗島事件黃信介、林義雄等 8 人遭軍事檢察官起訴後，2 月 28 日即傳出林義雄母親與雙胞胎女兒 3 人在家中被殺身亡、大女兒重傷的不幸消息。此案深深刺痛海內外臺灣人的心，許多人都認為林義雄家既已遭情治單位 24 小時嚴密監控，必然是受到情治單位報復性的殺害。海外各地的臺灣同鄉、留學生紛紛至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抗議示威，並發動數十萬人簽名聲援。

林宅血案發生數月之後，林義雄妻子方素敏帶著倖存的長女林奐均到舉目無親的洛杉磯，當時擔任全美台灣人權協會會長的范清亮、陳淑雲夫婦適時伸出援手，將 9 歲的林奐均接到聖地牙哥，把她視為女兒般疼愛，並自僱保全，以保護她的人身安全，是臺灣人權救援史上非常令人動容的一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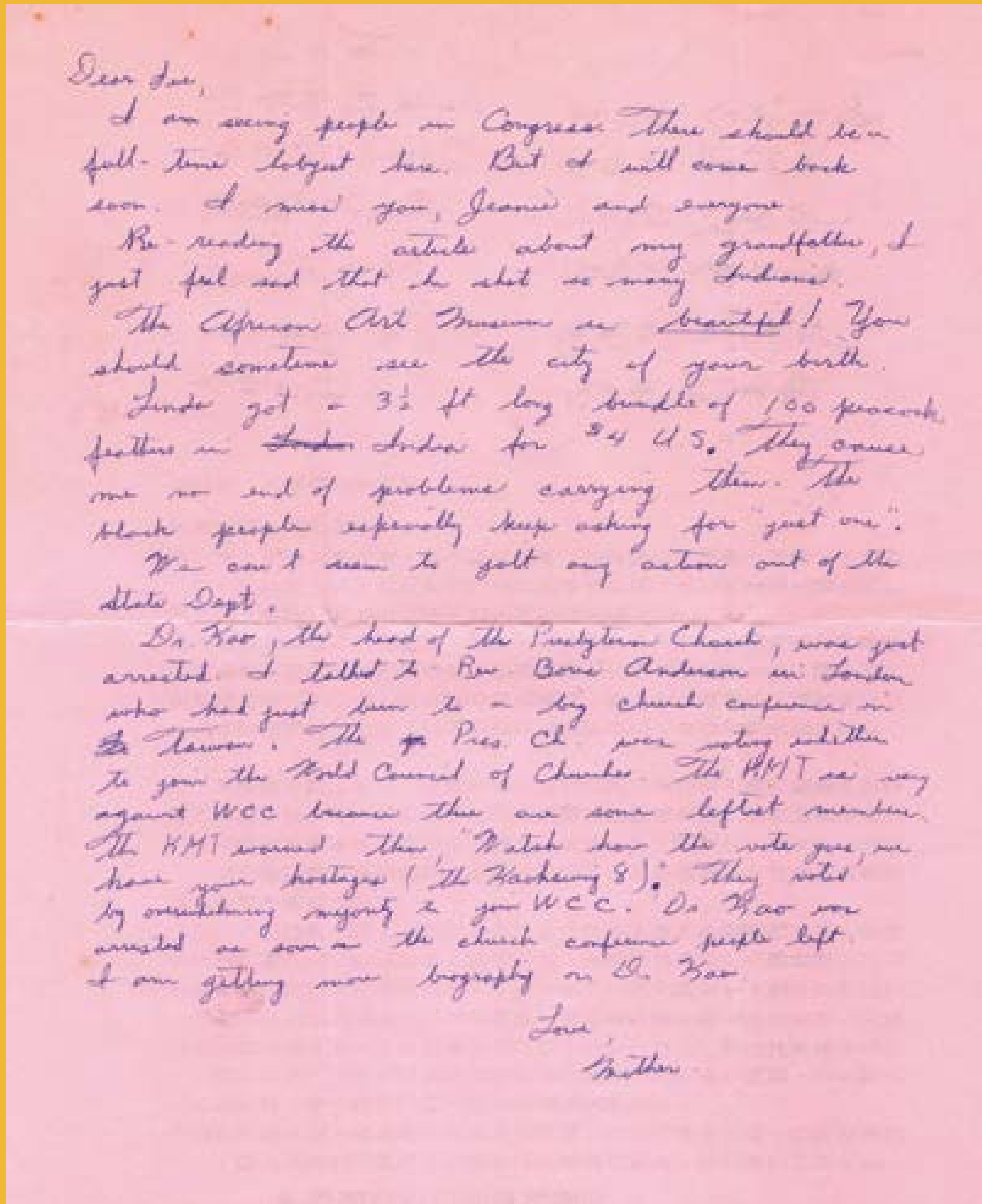


1980 年 3 月 1 日《China News》報導林宅血案（艾琳達提供）

海內外人權救援焦點：美麗島事件



1978 年艾琳達與施明德的婚禮，成為黨外人士的大集結（艾琳達提供）



1980 年 3 月 26 日艾琳達母親寫給愛琳達妹妹的信中提到高俊明牧師被抓（艾琳達提供）

人權工作者艾琳達被迫離臺

艾琳達（1949-），1975 年來臺進行研究時認識了陳菊等人，開始投身臺灣民主運動。1978 年她與黨外人士施明德結婚，同時擔任黨外助選團的英文秘書，以及美麗島雜誌的國際公關工作。

1979 年 12 月 10 日發生美麗島事件時，艾琳達遭中華民國政府驅逐出境。

海內外教會聲援高俊明牧師等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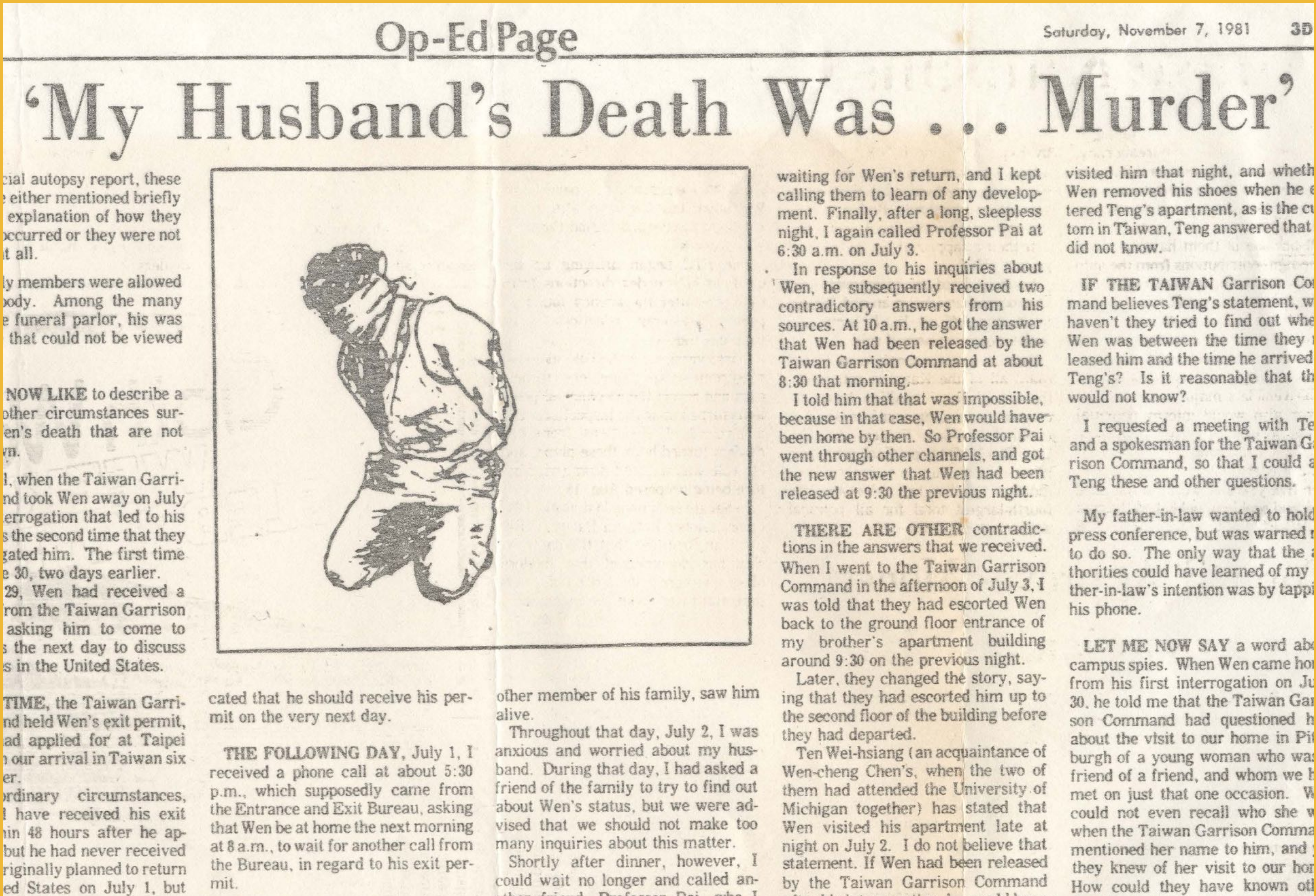
在美國即將與中共建交前夕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曾發表「人權宣言」。1980 年 1 月美麗島事件發生後，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總幹事高俊明等 9 人因涉及藏匿施明德而被捕，立即引起海內外教會人士的聲援。全美各地基督徒約 1200 人，連續 5 個星期舉行禁食祈禱禮拜，要求釋放高俊明牧師，掀起基督徒關心人權與臺灣前途的最高潮，更引起世界各國教會組織的關懷與支持。其後高俊明等人被判 7 年徒刑。

「台灣之音」：臺灣訊息傳播站

1978 年 12 月美中宣布建交，臺灣中央公職大選停止後，張富雄、楊宜宜夫婦在紐約台灣同鄉會支助下，時常透過國際電話直接與美麗島雜誌社通話，再將錄音檔存錄在專門的語音信箱，並在全美各地設立分站，傳遞臺灣島內最新的黨外民主運動消息，稱為「台灣之音」。後來在救援美麗島受刑人時，台灣之音也發揮海內外現場直接對話的傳播功能。

■ 留學歸國學人被捕或受害案

陳文成事件



1981 年 11 月 7 日海外媒體刊出的陳文成事件社論（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提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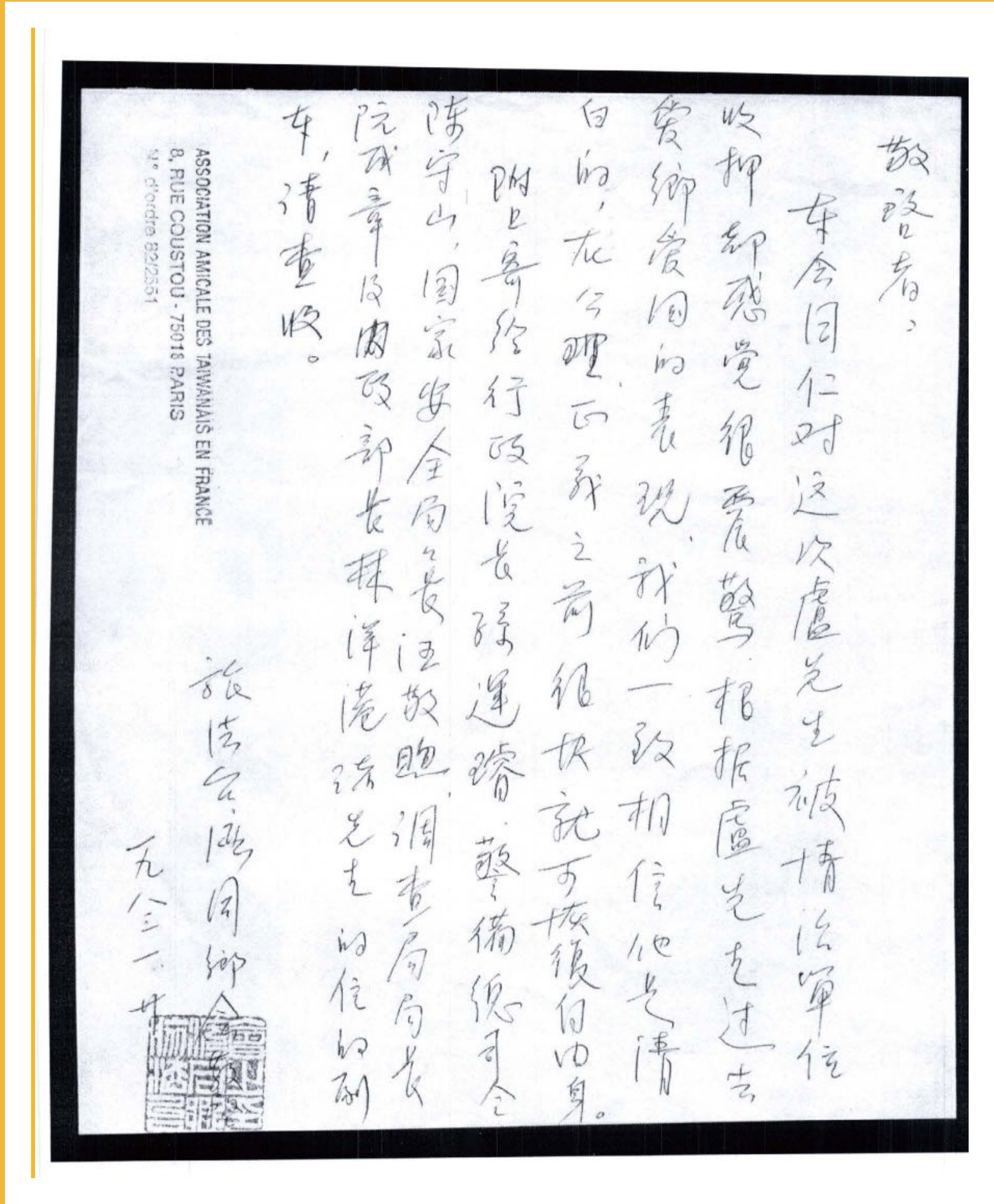
美國卡內基大學教授陳文成 1981 年 5 月返臺探親，7 月 2 日遭警總約談，翌日被發現陳屍於台大。此事引發卡內基大學的重視，派法醫來臺驗屍，並追查其死因。海內外一致認為這與國民黨長期在國內外以金錢運作「校園間諜」（職業學生）有關。

其後，陳文成的家屬及各界關切此案的人士成立「陳文成基金會」，繼續追索事件真相，並致力於人權觀念的教育推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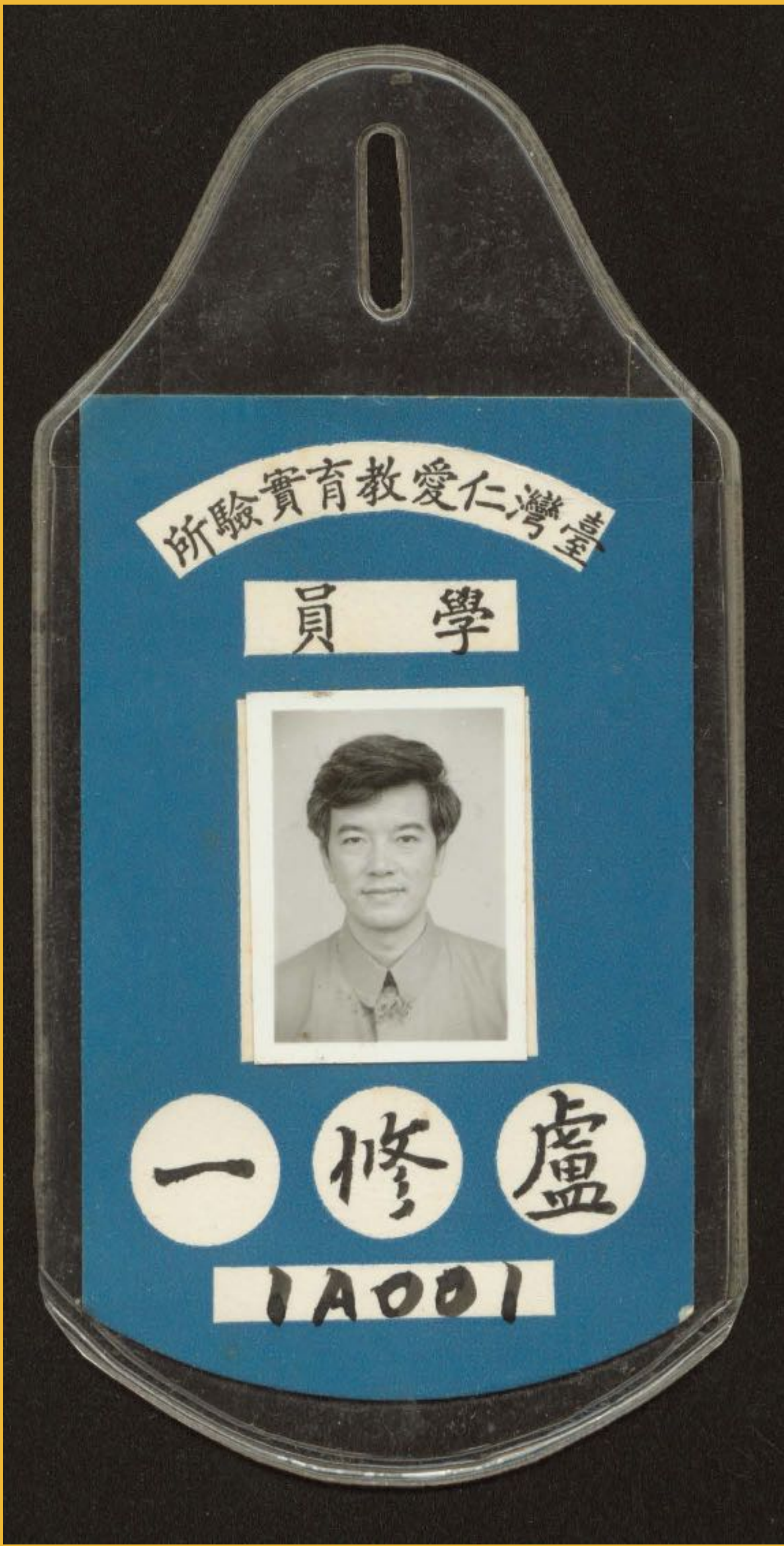
盧修一「台獨案」

盧修一因撰寫博士論文《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》，曾和「獨台會」的史明接觸。1983 年 1 月 8 日，盧修一因和史明派來臺灣的女子前田光枝見面而被捕，被判感化 3 年，前田光枝則遭驅逐出境，此案在海內外引起臺灣同鄉與國際學界的救援。

盧修一出獄後不得不離開校園，投入剛成立的民進黨擔任外交部主任，後擔任立委多年。1998 年於台北和信治癌中心醫院病逝。



旅法台灣同鄉會 1983 年 1 月 20 日救援盧修一信件（白鶯鶯文教基金會提供）



盧修一關押於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的識別證（白鶯鶯文教基金會提供）

在地援力茁壯

後美麗島時期，黨外支持力量大增，此時臺灣內部的人權救援意識與力量也逐漸茁壯，不但關注島內政治犯，也聲援海外相關人權案件。海外黑名單紛紛返臺，在地援力茁壯。



■ 後美麗島事件的救援

1984 年發生「江南命案」，臺灣情治單位派黑道槍殺華裔美籍作家劉宜良（筆名「江南」），其遺孀認為江南之死和他撰寫《蔣經國傳》有關。美方透過調查，掌握了中華民國情治人員介入此案的證據，並向國民黨政府施壓要求交出幕後兇手，使國民黨政府的統治威權更加挫敗，也迫使蔣經國公開宣布：「蔣家人不能也不會接班」，對臺灣情勢走向產生很大影響。

同一時期，更為關鍵的人物是鄭南榕。鄭先以自由作家身份為黨外雜誌寫稿，其後創辦《自由時代周刊》。該周刊第 254 期刊登許世楷〈台灣新憲法草案〉之後，遭最高法院以「涉嫌叛亂」法辦。鄭主張「臺灣獨立」是言論自由，應受憲法保障，因而拒絕出庭，並自囚於雜誌社總編輯室內。71 天後，在警方強行攻堅時，鄭南榕引火自焚，得年 42 歲。

鄭南榕不惜以生命捍衛「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」，其殉道感召了無數海外「黑名單」，紛紛展開返鄉行動，不惜坐牢也要衝撞威權體制。



從每一期《自由時代周刊》的封底廣告，可看出鄭南榕堅持爭取 100% 言論自由的訴求（鄭南榕基金會提供）

■ 政治犯集會結社 蔡許臺獨案

1987 年 8 月 30 日，100 多名曾受關押的政治犯，齊聚臺北市國賓飯店，舉行「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」成立大會，大會主席為蔡有全。許曹德提案將「臺灣獨立」列入組織章程，遭到國民黨政府以「叛亂罪」起訴，並分別判處蔡 11 年徒刑、許 10 年徒刑。

海內外各界展開對蔡許臺獨案的聲援行動，包括長老教會多次為兩人組織街頭遊行、國際特赦組織將兩人列為良心犯等。此案促成臺灣島內的臺獨運動公開化，《自由時代周刊》創辦人鄭南榕與「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」共同發起「新國家運動」，展開全島行軍，凝聚海內外臺獨力量。



聲援蔡有全、許曹德救援活動在臺中舉行第一波演講會及示威遊行（邱萬興攝影）

遷黨回臺 桃園機場事件

1986 年初，原先被彈劾解職的前桃園縣長許信良，在赴美多年後與謝聰敏等人發起「遷黨回臺」行動。11 月 30 日，許信良等 3 人計畫由日本搭乘國泰航空入境，最後卻被拒絕登機，因而無法入境。

由於許信良等人即將返臺的消息早已傳開，大批支持者前往桃園機場接機，等待過程中與軍警爆發衝突。軍方出動直昇機、水鴨子戰車、鎮暴部隊、噴水車等，才驅散民眾。隔月許信良企圖經由菲律賓再度闖關，雖遭遣返，但歷次行動已經成功為甫成立不久的民進黨營造強大聲勢。



1986 年，謝聰敏（左）、許信良（中）、林水泉等人在日本成田機場，被國泰航空公司拒絕登機，以致無法踏上回臺班機（張富忠提供）



1986 年國民黨出動大批憲警，封鎖通往機場道路，並出動坦克車，阻擋民眾迎接許信良返臺（余岳叔拍攝）

爭取返鄉權 海外黑名單闖關

黑牢身 建國志

台獨聯盟台灣本部有 21 位中央委員，11 位遭國民黨政治迫害。

主席 張燦堂 總編輯
副主席 李應元、鄧伯宏—土城看守所
中央委員 陳錦風被通緝
中央委員 黃一華—台北監獄
中央委員 許龍俊、鄒武鑑、江蓋世、林永生—台中看守所
中央委員 林雀蔭、賴貴一—台中看守所保釋中

這些人當中沒有一位不是知識份子，張燦堂、鄧伯宏、李應元具有博士學位，鄒武鑑專博士、江蓋世、許龍俊碩士，黃一華、江蓋世非暴力的信徒，賴貴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，陳錦風、林雀蔭典型台灣女子，林永生大學教育程度，政治受難者，許龍俊現任台灣醫師公會理事。國民黨在怕什麼？儘管他們一再抹黑，但台灣的人民都很清楚，國民黨怕的是台灣人坐牢的決心，建國的意志。

衝破黑監牢
我愛故鄉美屋島，到底有什麼難
這象徵鄉面對黑牢，犧牲也有覺悟
台灣青年，不可怕坐牢，一渡又一渡
獨立建國永不回頭，衝破黑監牢

詞曲：王明哲

●黃一華

●鄒武鑑及其幼女鄒杉宏

鄒杉宏：「媽媽，你為什麼不回來跟我？」

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灣本部 製作
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灣本部 臨時聯絡處：TEL：83147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62 號 3F

聲援海外黑名單回臺灣的宣傳海報（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製作）



匿名支持者在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中戴上黑名單的面具，表達讓黑名單返臺的訴求（潘小俠攝影）

鄭南榕的自焚，刺激了海外黑名單的臺獨運動者，他們不惜坐牢也要返鄉抗爭和參與臺獨運動。首先是屢被驅逐的陳婉真，出現在 1989 年 5 月 19 日的鄭南榕出殯行列，並展開黑名單的設籍抗爭。1989 年底，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戴上黑名單面具出現在「新國家連線」候選人盧修一、周慧瑛的政見會上，會場熄燈後，他便神秘消失，成功返回美國。

台獨聯盟其他黑名單人士也陸續闖關，其中王康陸、郭倍宏、李應元、張燦鏐都被捕；台灣建國運動組織則有陳婉真、林永生等人被捕；籌組獨盟台灣本部的鄒武鑑、江蓋世等人也被捕入獄。這些被捕者直到 1992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修正刑法第 100 條「內亂罪」後，才陸續獲得釋放。

■ 廢除刑法 100 條

儘管政府於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除長達 38 年的戒嚴，但政府對於人民在言論思想與政治主張上的法令限制卻沒鬆綁。

1991 年 9 月 21 日，由林山田教授擔任發起人的「100 行動聯盟」於臺大校友會館召開成立大會，以廢除刑法 100 條、釋放政治犯為訴求，要求政府在 10 月 8 日前回應。他們持續對立法院施壓、舉辦巡迴演講、發動連署、靜坐抗議等，終於換得立法院於 1992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00 條修正案。

1992 年修正案在第一項中增加「強暴或脅迫」要件，將條文修正為：「意圖破壞國體，竊據國土，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，顛覆政府，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。」亦即只要不使用暴力，就不會構成內亂罪。這是民主運動重要的里程碑，它打破了國民黨獨裁統治的最後一道堡壘，讓臺灣從此再無政治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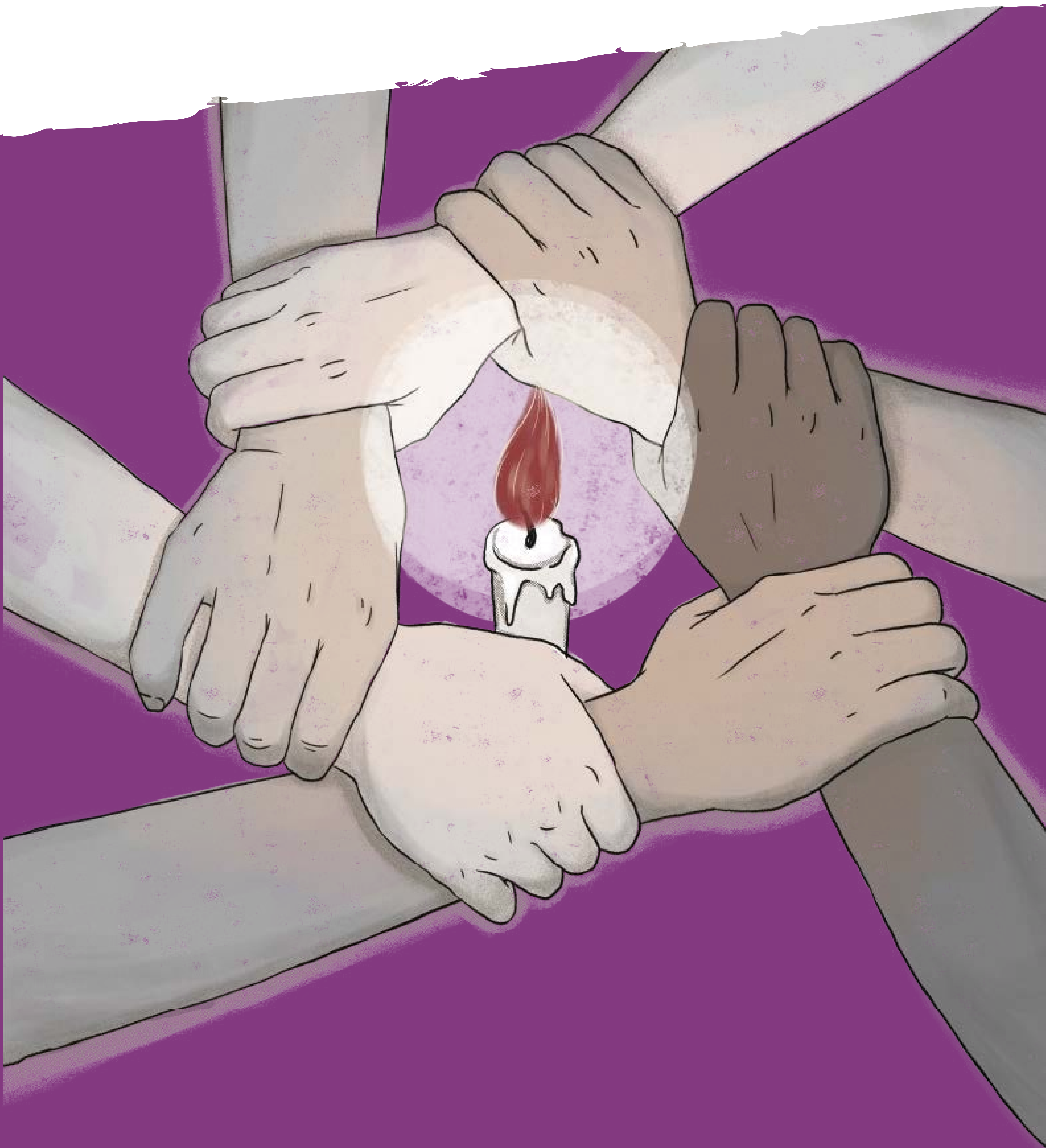
1991 年 10 月 9 日，提倡廢除刑法 100 條的「100 行動聯盟」於遊行中要求「根除白色恐怖」（許伯鑫攝影）



1991 年 10 月 9 日，「100 行動聯盟」精神領袖李鎮源院士在臺大醫院基礎大樓靜坐表達訴求（黃義書拍攝）

援力跨國隊

藉著回顧「援力跨國隊」的經歷與事蹟，我們滿懷感恩，也得到人權救援的啟示。向海內外所有曾投入臺灣政治犯救援的個人或團體致敬！



梅心怡（Lynn Alan Miles，美國）及《浪人》雜誌

梅心怡（1943-2015），1962 年首次來臺。1965 年結識彭明敏、李敖等異議人士，並從同學口中得知 228 事件，開始關心「臺灣」。1970 年，他協助彭明敏脫逃；隔年，因幫忙夾帶救援信而遭驅逐出境，轉往日本。

1972 年梅心怡在日本與 David Boggett 創辦《浪人》雜誌（RONIN），專門報導東亞人權消息。1975 年，他公開以「台灣人權擁護國際委員會」（ICDHRT）名義活動，公布各政治犯消息，例如陳菊被捕，便由他接洽英國《衛報》刊出報導。

晚年，梅心怡長居臺灣持續參與各種人權運動。這一路留下的各類書信、通訊、報告等，都是彌足珍貴的臺灣人權救援史料。

三宅清子（Miyake Kyoko，日本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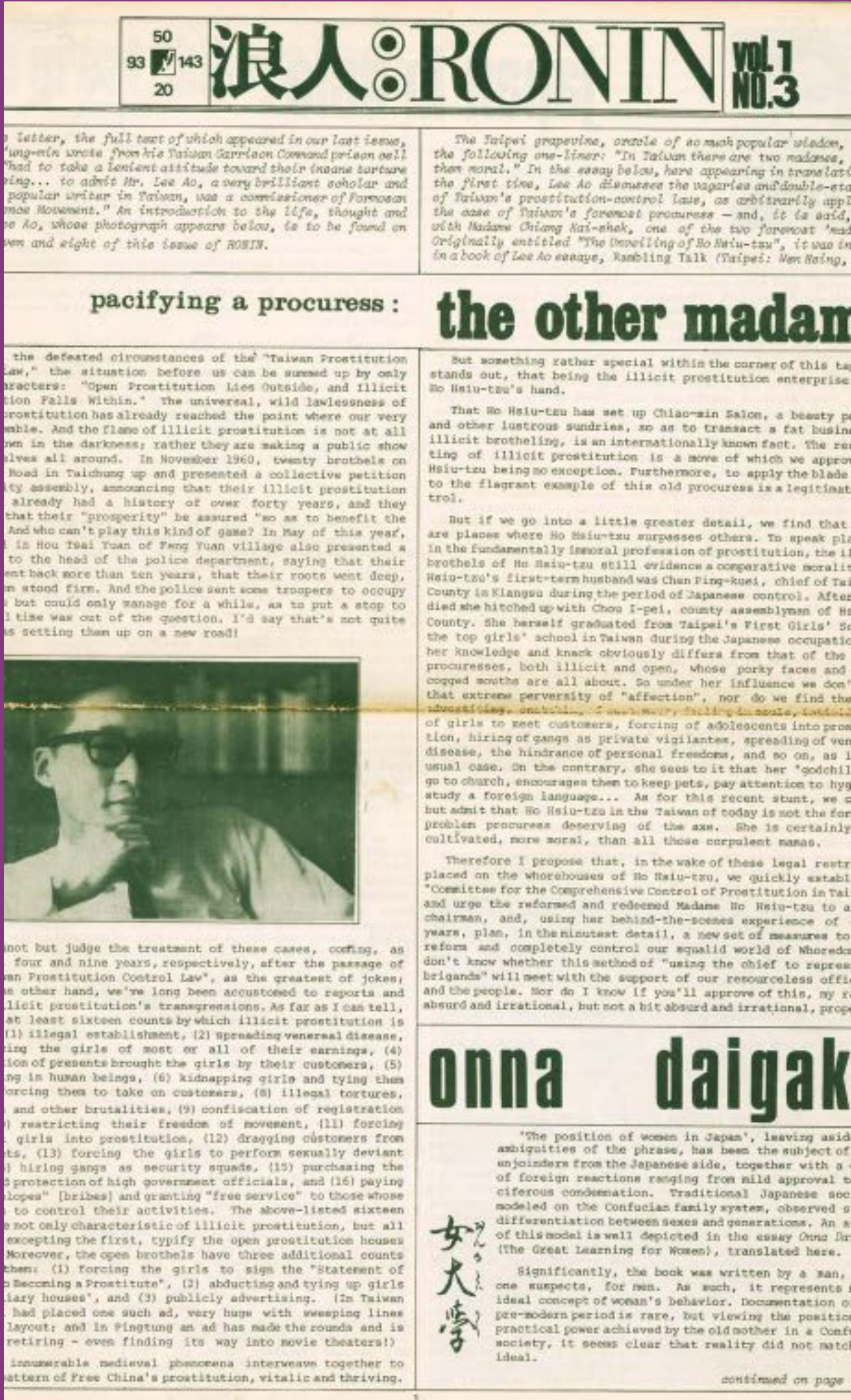
1963 年，三宅清子嫁來臺灣，因好友謝聰敏與魏廷朝在 1971 年二次入獄，展開救援行動，揹著女兒往返臺日協助傳遞資訊。雷震、謝聰敏等政治犯訊息得以傳遞給國際人權組織及外國政府，其功不可沒。

謝聰敏在獄中慘遭刑求且重病，三宅和謝的妹妹謝秀美合作，成功讓謝獲准保外就醫。在歷次救援行動中，三宅即使被跟監、承受死亡威脅，仍不畏懼，持續進行人權救援。

台灣政治犯救援會（日本）

1977 年，三宅清子和渡田正弘等人創立「台灣政治犯救援會」，持續與政治犯家屬聯繫，更發行刊物，發信給臺灣國會，呼籲各界聲援。

1979 年美麗島事件爆發，渡田正弘來臺託付慰問金，結果被逮，遭到刑求並判決感化 3 年，後改成驅逐出境，共遭關押 84 天。直到 1992 年刑法 100 條修正，臺灣再無政治犯，救援會才宣布任務完成。



《浪人》第 3 和第 8 期（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收藏）



2007 年，三宅清子參與陳育青導演〈臺灣不會忘記〉系列活動時於日本史明的餃子館發言（陳育青提供）

艾琳達（Linda Gail Arrigo，美國）

艾琳達（1949-），1975 年來臺進行女工研究，與陳菊等人結為好友，成為人權運動的一員。隔年初，艾琳達因陳菊得知黨外人士被鎮壓，便以研究名義再次來臺，將政治犯報告偷渡交給國際人權組織。

1977 年，隨著局勢愈趨險惡，艾琳達研判施明德可能再被抓。她也因遭國民黨政府鎖定，可能無法延長居留，於是兩人決定結婚，讓施明德獲得國際關係的保障，也讓艾琳達取得居留簽證。隔年 10 月 15 日舉辦婚禮，由雷震擔任主婚人，出席賓客包括各時期政治犯及黨外人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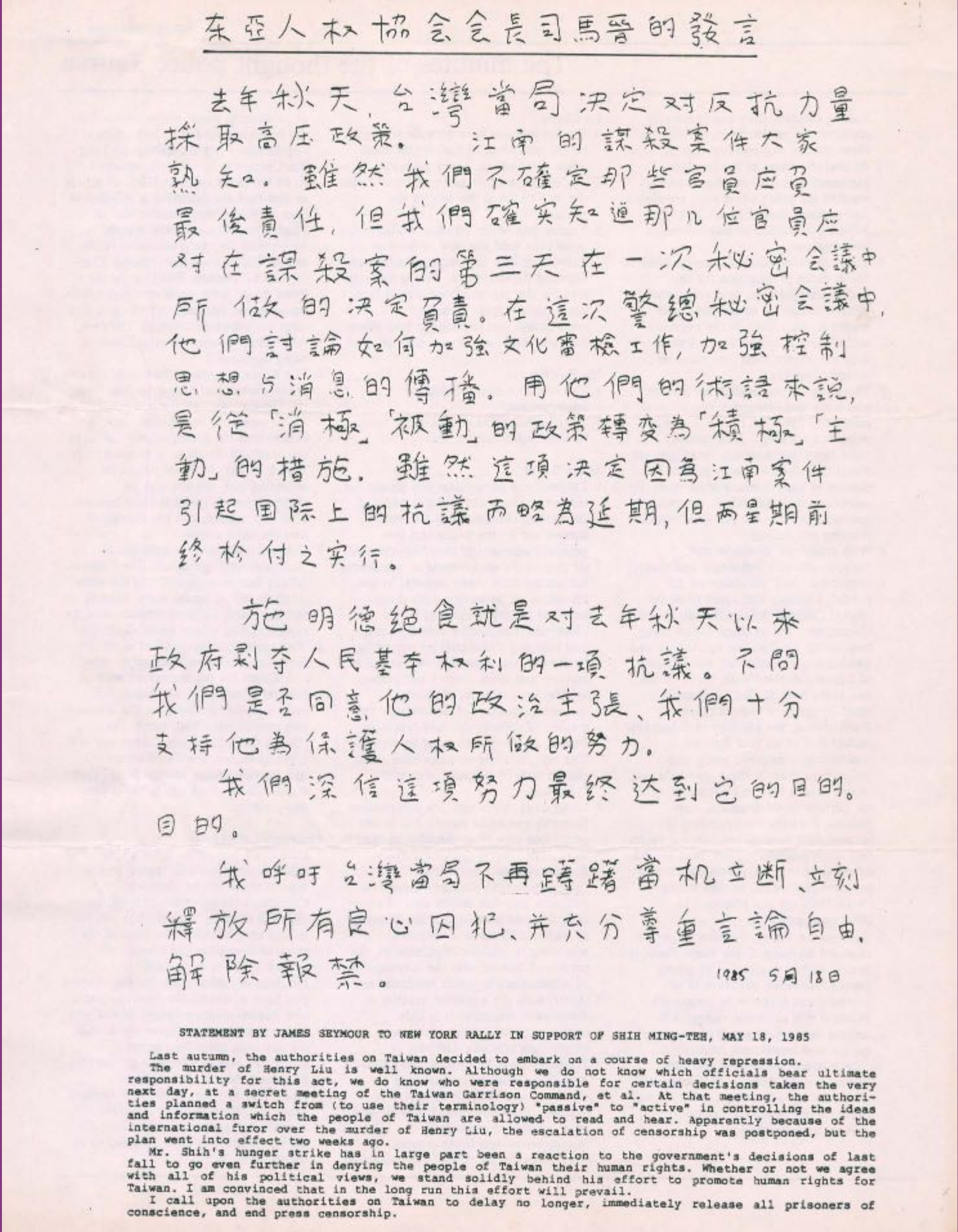


2007 年，艾琳達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世界人權日活動中致詞（黃謙賢攝影）

司馬晉（James Seymour，美國）

司馬晉（1945-），東亞人權協會會長、紐約大學教授，曾擔任國際特赦組織 AI 紐約分會召集人，現旅居香港。司馬晉曾兩次代表 AI 到臺灣，調查政治犯處境，也經常受邀到美國眾議院聽證會為臺灣政治犯發聲。

1979 年美麗島事件後，司馬晉與梅心怡合作，將艾琳達、陳菊、出獄政治犯、外國傳教士、學生等遭政治迫害的實況，製成「News Letter」向國際媒體宣傳。



司馬晉（中）與醫師田朝明、田孟淑伉儷合照（田孟淑提供）

1985 年 5 月 18 日，東亞人權協會會長司馬晉發表聲明，呼籲尊重言論自由、解除報禁、釋放良心犯（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提供）

柯義耕（Richard C. Kagan，美國）



柯義耕與夫人（艾琳達攝影）

柯義耕（1938-），長期研究東亞歷史。1965-67 年在臺期間結識眾多異議份子，包括彭明敏、李敖等人。1969 年他獲得博士學位之後，曾數度來臺研究民主運動。

柯義耕非常關注臺灣的人權議題，曾兩次在美國國會委員會和政府官員前作證，說明臺灣的情況及美麗島事件的後續影響。1981-1994 年間他被臺灣政府列為不受歡迎人物。

唐培禮（Milo L. Thornberry）、唐秋詩（Judith Thomas）（美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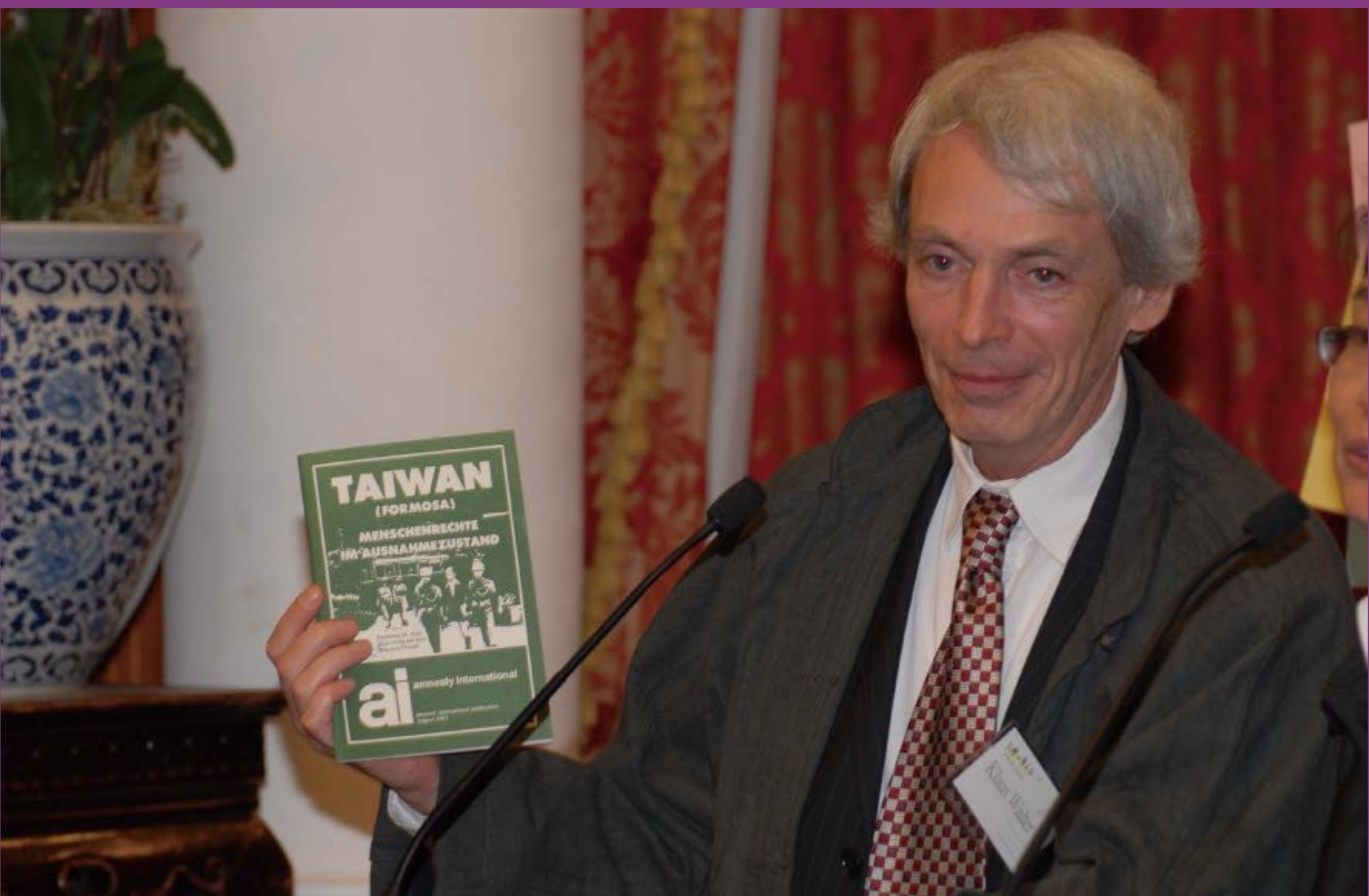
唐培禮（1937-2017），1965 年與唐秋詩（1938-）奉衛理公會派遣到臺灣宣教。透過長老教會韋禮遜牧師（Don Wilson）介紹，和彭明敏、謝聰敏、魏廷朝等人結為好友，從而開始關心臺灣人權狀況。彭、謝、魏三人因故被捕後，唐培禮等人評估彭明敏恐遭暗殺，故決定協助彭明敏逃離臺灣。事發後當局毫不知情兩人的參與，直到 1990 年，唐培禮夫婦才正式公開協助彭明敏逃亡一事。

1971 年初，國民黨政府以「涉及臺灣獨立案」為由，先將唐培禮全家軟禁，後遣送回國。2003 年，唐培禮應邀回到臺灣接受感謝及表揚。2011 年 2 月，唐培禮在美國出版了回憶錄“Fireproof moth: a missionary in Taiwan's White Terror”（《撲火飛蛾：一個美國傳教士親歷的台灣白色恐怖》），中文版也在臺發行。



唐培禮與唐秋詩（艾琳達攝影）

克勞斯・華爾特（Klaus H .Walter，德國）



克勞斯・華爾特（邱萬興攝影，曹欽榮提供）

克勞斯・華爾特自 1975 年加入國際特赦組織 AI，隔年他開始領導「臺灣協調小組」，分別認領陳菊、呂秀蓮等政治犯，提供資料給救援小組。

華爾特曾在 1989 年和 1995 年訪臺。首次為處理 AI 臺灣總會成立事宜；第二次是應陳菊邀請關心蘇建和案，並造訪各地監獄，至今仍持續關注臺灣人權相關議題。

郭佳信（Ronald J Bocchieri，美國）

郭佳信神父（1931-2015），1962 年來臺宣教，1968 年成為彰化埔心羅厝本堂神父。

1978 年，陳菊遭到國民黨政府追捕，最後躲藏在彰化羅厝天主堂。郭神父告訴陳菊，保護有難者免遭迫害，是實踐他的信仰。也因此事，隔年郭佳信神父被政府列入黑名單，遭驅逐出境，直到 2000 年政黨輪替後才有機會再來臺灣。



陳菊與郭佳信神父（艾琳達攝於 2003 年）

韋傑理（Gerrit van der Wees，荷蘭）



韋傑理與妻子陳美津（邱萬興攝影，曹欽榮提供）

以營救政治犯。《臺灣公報》連載 30 年不斷揭發國民黨政府的暴行，關切臺灣民主發展，成為守護臺灣人權與民主的重要推手。

韋傑理（1945-），自學生時期，就是國際特赦組織的成員，與身為 228 受難家屬的妻子陳美津長年參與政治犯救援行動，也曾邀請彭明敏赴華盛頓大學演講，協助梅心怡成立 ICDHRT 美國辦公室，有組織地進行救援活動。

美麗島事件發生後，韋傑理曾發出長達 8 頁的英文新聞信，報導整個事件，更於 1980 年創辦《臺灣公報》（Taiwan Communique）

台灣人權協會（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，美國）

「台灣人權協會」由張丁蘭創立，結合各地臺灣同鄉，聲援與救援臺灣政治犯，特別是 1979 年聲援余登發案及美麗島大逮捕後的救援。1977 年該會成功推動美國國會召開台灣人權聽證會，公開暴露國民黨政府的暴行，這是海外臺灣人首次成功將臺灣問題搬到國際舞台。臺美斷交時，協會積極遊說美國參眾議員，成功催生《臺灣關係法》。

1982 年創辦《人權通訊》加強海內外聯繫。1989 年鄭南榕自焚，協會發動寫信與遊說美國議員關注臺灣言論自由；協會同時也鼓勵臺灣人返鄉，1992 年終於見證廢除海外黑名單以及修改刑法第 100 條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（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，臺灣）

台灣人權促進會（台權會、TAHR），成立於 1984 年，以救援政治犯、爭取言論自由等為訴求，推動民主改革，確保公民權利。 1987 年臺灣解嚴，台權會持續在司法人權上努力，例如投入蘇建和案等冤案救援。此外，亦編印專書、舉辦活動，培訓人權志工、積極參與各項人權活動，與各國分享近況，藉以相互支援。



台灣人權促進會雜誌（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）

國際特赦組織（Amnesty International）



國際特赦組織（簡稱 AI）是一個關注全球人權發展的非營利組織，1961 年成立便成為海外政治犯救援的主力團體。1964 年彭明敏事件及 1979 年美麗島事件，AI 都派人來臺調查或旁聽審判。1975 至 1979 年間，AI 透過世界各地分會寫信及郵寄生活必需品給臺灣政治受難者，同時對國民黨政府施壓，要求釋放政治犯。1977 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殊榮，1978 年獲頒聯合國人權獎。

結語

1992 年後，臺灣逐漸成為民主法治國家，民眾人權意識也愈來愈提升。臺灣過去是接受海外人權工作者救援的角色，未來則有能力主動為國際人權發聲。隨著資訊化社會的到來，救援方式也開始轉型，網路科技讓輿論變得更有力量，也更加速匯集。

近年來許多臺灣民眾積極參與海內外人權事件的聲援行動，例如反香港國安法、支持女權、支持性少數族群、聲援敘利亞難民，或是對李明哲事件、RCA 工殤案、鄭性澤冤獄案等人權案件的聲援。臺灣已進入「援力」大爆發的時代，每個人都可以成為「援力」的一部分！



閱讀更多人權故事

國家人權博物館紀錄了許多政治受難者以及家屬的故事。歡迎掃描 QR code 進入「台灣人權教育故事館」，瞭解更多白色恐怖年代的受難者故事。

